



四書朱子異同條辨孟子卷之五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

同勿軒熊氏曰四章皆言滕事末章辨墨道因許行之學附記

辨揆第一章言性善而稱堯舜不但為滕世子言之七篇之旨該括盡矣何也七篇皆言仁義仁義根於性善可見餘皆支流而此其根源也至仁義之用固非一端而充其極不過至堯舜而止可見餘皆散殊而此其究竟也喪禮一章可見性善之驗蓋仁為元善之長首發出來便是親親此一念之最初而至為真切者為國一章井田學校王政之大端雖不足以盡堯舜之功業而仁義之用所以為天地之綱維者則亦不外於此也神農章闢異端備正道辨上下以定民志亦非田學校之餘論而綱維乎天地者辨墨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一

近譬堂藏板

道之無差等正見吾儒之有差等亦前章闢並耕辨上下之意蓋辨上下則天下知有尊卑別差等則天下知有親疎而君臣父子之名亦截然不可亂矣

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

世子太子也

同蔡虛齋曰世子太子也或謂天子之子為太子諸侯之子為世子非也周公立教世子之法成王亦稱世子則世子太子天子諸侯之子通稱矣故曰世子太子也後世乃分吳孫右曰曰世子便見本性未溥曰為世子便見後世有天下國家之責曰將行踪猶未定也以事大非立國之計見孟子是緩修好而急親賢即此便見性之善處便是存善其國意

辨揆將之楚本為修好事大之計今却於過宋時來見孟子以心中素聞孟子之賢大有異於遊談縱橫之術者解此一念便見天性不容泯沒孟子一見世



子便道性善稱堯舜根源究竟一發無餘蓋已有以識之矣○過宋必作迂道來見似鑿麟士謂之楚過宋道所必經觀下自楚反復見孟子可見又恐其說得太淡總之不必在過宋二字著解只不以事楚為急而以見賢為心則亦未嘗不見好賢之施切矣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道○言○也○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渾○然○至○善○未○嘗○有○惡○人○與○堯○舜○初○無○少○異○但○衆○人○汨○於○私○欲○而○失○之○堯○舜○則○無○私○欲○之○蔽○而○能○克○其○性○爾○故○孟○子○與○世○子○言○每○道○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欲○其○知○仁○義○不○假○外○求○聖○人○可○學○而○至○而○不○懈○於○用○力○也○門○人○不○能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二

近譬堂藏板

悉記其辭而撮其大旨如此程子曰性即理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喜怒哀樂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節即無往而不善發不中節然後為不善故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言是非皆先是而後非

問

孟子道性善而言必稱堯舜者何也曰性善者

以理言之稱堯舜者實其事以實之所以互相發也其言蓋曰知性善則有以知堯舜之必可為矣知堯舜之可為則其於性善也信之益篤而守之益固矣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子貢猶有不得而聞者而孟子之言性善乃以語夫未嘗學問之人得無陵節之甚耶曰性命之理若究其所以然而論之則誠有不易言者若其大體之已然則學者固不可以不知也

蓋必知此然後知天理人欲有實主之分趨善從惡有順逆之殊董子所謂明於天性知自貴於物然後能知仁義知仁義然後重體節重體節然後安處善安處善然後樂循理程子所謂知性善以忠信爲本此先立其大者皆謂此也。曰孟子之言性善非與惡對之善也特贊美之辭耳信乎曰此亦異乎吾所聞矣夫孟子性善之論至矣而荀揚韓氏或以爲惡或以爲混或以爲有三品最後釋氏者出然後復有無善無惡之論焉儒者雖習聞乎孟子之說然後未之性之所以爲性於是悅於彼說之高而反羞吾說爲不及則牽孟子之說以附焉而造爲是說以文之蓋推性於善惡之前而置孟子於異同之外自以爲得性之真而有功於孟氏之門矣而不知其實陷於釋氏之餘直以精神魂魄至麤之質而論仁義禮智至微之理也且又不究秉彝之實德而指爲贊美之言不察至善之本然而別立無對之虛位推而言之至以天理人欲爲同體特因其發之中節與否而後有善惡之名焉則亦勞力費辭而無復彷彿孟子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之遺意矣惜乎吾不得從事於其門以質其說庶乎其有相長之益也

謂類

孔子罕言性孟子見滕文公便道性善必稱堯舜恰似孟子告人躡等相似然他亦欲人先知得一箇本原則爲善必力去惡必勇今於義理須是見得

了自然循理有不得不然若說我要做好事所謂這些意能得幾時子。問人未能便至堯舜而孟子言必稱之何也曰道性善與稱堯舜二句正相表裏蓋人之所以不至於堯舜者是他的力量不至固無可奈何然人須當以堯舜爲法如射者之於的箭箭皆欲其中其不中者其技藝未精也人到得堯舜地位方做得一箇人無所欠缺然也只是衣分事這便是止於至善。問孟子道性善忘却氣稟敢問氣稟是偶然否曰是偶然相值著非是有安排等待問天生聰明又似不偶然曰便是先來說主宰底一般忽生得箇人恁地便是要他出來作君作師書中多說聰明蓋一箇說白一箇說黑若不是聰明底如何過伏得他衆人所以中庸亦云惟天下至聖爲能聰明睿知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四

近譬堂藏板

足以有臨且莫說聖賢。只如漢高祖光武唐憲宗武宗他更自了得。○問注云惟堯舜為能無物欲之蔽而充其性人蓋有恬於嗜欲而不能充其性者何故曰不蔽於彼則蔽於此不蔽於此則蔽於彼畢竟須有蔽處物欲亦存多少般如白日須是雲遮方不見若無雲豈應不見耶此等處緊要在性字上今且合思量如何是性在如何為何物反求吾心有蔽無蔽能充不能充不必論堯如何舜又如何如此方是讀書○問孟子道性善章看來孟子言赤子將入井有怵惕惻隱之心此只就情上見亦只說得時暫發見處如言孩提之童無不親其親亦只是就情上說得他人人事初無預於己若要看得自己日用工夫惟程子所謂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喜怒哀樂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節即無往而不善發不中節然後不善此語最為親切學者知此當於喜怒哀樂未發加持敬工夫於喜怒哀樂已發加省察工夫方為切已日不消分這箇是親切那箇是不親切如此則成兩截了蓋是四者未發時那怵惕惻隱與孩提愛親

之心皆在裏面子少間發出來即是未發底物事靜也只是這物事動也只是這物事如孟子所說正要有靜者存人但要動中見得靜靜中見得動若說動時見得是一般物事靜時又見得別是一般物事靜時見得是這般物事動時又見得不是這般物事沒這說話蓋動時見得是這物事則日用流行即是這物事而靜時若存守得這物事則日用流行即是這物事而今學者且要識得動靜只是一箇物事

附朱子曰伊川謂性卽理也一句直自孔子後惟伊川說得盡這一句便是千萬世說性之根基理是箇公共底物事不解會不善人做不是自是失了性却不壞壞了著脩又曰未發之前氣不用事所以有善而無惡○問性善之性與堯舜性之性如何曰性善之性實性之性虛性之只是合下稟得自下便將來受用○性善故人皆可為堯舜必稱堯舜所以驗性善之實

精義問人性本明因何得而蔽伊川先生曰此須索

理會也。孟子言人性善是也。雖荀揚亦不知性。孟子所以獨出諸儒者以能明性也。性無不善而有善者才也。性卽是理。理則自堯舜至塗人一也。才稟于氣。氣有清濁。稟其清者爲賢。稟其濁者爲愚。曰可變。不曰可。孔子謂上智與下愚不移。然亦有可移之理。惟自暴自棄者則不移也。曰下愚所以自暴棄者才乎。曰固也。然却道他不可移不得。性只一般。豈不可移。却被他自暴自棄不肯去學。故穆不得使肯學。時亦有可移之理。

問孟子道性善。蓋謂性無有不善也。明道乃以爲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其義如何。潛室陳氏曰：纔識氣質之性。卽善惡方各有著落。不然則惡從何處生。以孟子說未備。故程門發此義。孟子專說義理之性。則惡無所歸。是論性不論氣。孟子之說爲未備。專說氣稟則善爲無別。是論氣不論性。諸子之論所以不明。夫本也。程子兼氣質論性。○雲峰胡氏曰：孔子亦嘗說性善。曰：繼之者善成之者性。但善字從造化發育處說。不從人生稟受處說。子思曰：天命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 滕文上

五

近譬堂藏板

之謂性。率性之謂道。正是從源頭說性之本善。但不露出一善字。性善之論自孟子始發之。集註釋性者人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此一句便闢倒告子所謂生之謂性。蓋生不是性。生之理是性。天地間豈有不好底道理。故曰：渾然至善未嘗有惡。古今只是一箇道理。故曰：人與堯舜初無少異。孟子道性善。言其理也。稱堯舜以實之言其事也。天下無理外之事。能爲堯舜所爲之實。便是不失吾所得以生之理。然而人不能皆堯舜者。氣質之拘。物欲之蔽也。集註言物欲不皆氣質。蓋以孟子不曾說到氣拘之性。故但據孟子之意言之。程子曰：性善二字。孟子擴前聖之所未發。而有功於聖門。愚亦敢曰：性卽理也。一句。程子擴前聖所未發。而有功於孟子。○新安陳氏曰：性善是虛說其理。稱堯舜是指能盡性之人。以實其說。如朱子著小學書。列立教明倫於前。盡是說其理。列實立教實明倫於後。並是實有。是人實有是事。以實前面之說。此之謂實之。何以驗人性之善哉。觀堯舜能盡其性。而爲大聖人。則可以知同有是性者之皆可以爲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六

近譬堂藏板

聖人而不解於學聖人矣所以言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歟。○吳氏徵曰孟子道性善是說氣質中挑出其本然之理而言。○蔡虛齋曰正韻註莊子與洎偕出註回洎而洎出者洎也然則洎沒二字似有浮沉之意蓋洎者乍出乍入之義不全沒也故此句下有而失之三字若竟作沒字解不可兼氣稟所拘字矣。○但衆人洎于私欲而失之不可兼氣稟所拘說蓋孟子此處正是論性不論氣不備者下文說堯舜亦只言堯舜則無私欲之蔽而能克其性不言氣稟清明無物欲之蔽也。○欲其知仁義不假外求者以仁義皆吾性所固有也。○聖人可學而至者以聖人與我一性也。○仁義二字從何來從善字來也。性有仁義所以為善孟子論道理只以仁義二字該之。○呂晚村曰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兩句只作一意併說為是。下句總是發明性善實證耳。看下文道一卽性善句引成闕二段卽稱堯舜句也。

張氏須曰孟子言性善所謂天地之性也斯言也實傳子思天命謂性之言子思指天所賦而人受之

者為言合理氣而言也。孟子指民受天地之中者為言專指理而言也。孔子言性相近以形體之已具者言孟子之言性善以為形體之初者言也。皆一理也。然則氣質之性孟子所不言乎。曰形色天性曰動心忍性曰君子不謂性皆指氣質之性也。○蔡虛齋曰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云云然亦有不盡然者如邪正災祥曲直之類蓋從語音所便也。又如牝牡雌雄臣主之類亦皆顛倒其字皆從一時語音所便。久之遂為不易之成語耳。

辨按世子之見孟子既不問交鄰之事又不問為國之道並無一疑以相質則其來見也慕孟子之道而來也。孟子之道窮其源則性善極其量則堯舜安得不是以是告之。既曰道又曰言下言字緊跟性善。卽言性善而以堯舜實其事也。雖不是截然兩番話說然時解謂只重道性善稱堯舜正見性善此亦未然。觀或問云所以互相發又曰知性善則知堯舜之必可為。知堯舜之可為則其於性善也信之益篤而守之益固。可見不說性善只教人為堯舜則人便推諉了。

見堯舜是天生聖人。我如何及得他。惟先明此性。本善。則堯舜不過充其性善之量。遂至如此。我亦因其性而充之。何不可到堯舜地位。此言堯舜不可不道。性善也。然說性善不說堯舜。則空空一箇性善。却無憑據。况人皆拘於氣稟。汨於物欲。發出來多不是善。如何肯信。即有不忍不為好念。頭發出來。如何便能事事如此。充滿分量。惟道性善而即舉堯舜以實之。見人同此性。堯舜只無私欲以蔽之。則位天地育萬物。都是此理。此道性善不可不稱堯舜也。故曰互相發也。若謂只因道性善。纔稱堯舜。稱堯舜只是來明性善。這便只說得半邊意思。况孟子要單明性善。則情之善才之善。皆可發明。有據何必定稱堯舜。○時解又云。性善言其理。堯舜言其事。若單言堯舜之事。則人憚於用力。謂此即吾性分之本。然而不假外求者也。則必不懈於用力矣。此又將不解於用力。單貼為堯舜亦非。玩註不懈於用力。是總承仁義不假外求。則所求聖人可學而至二句來。蓋知仁義不假外求。則所以擴充其在仁義之端。而充滿其性善之量者。亦解於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七

近譬堂藏板

用加矣。知聖人可學而至。則其以堯舜為法而服其服。誦其言行。其行者不懈於用力矣。究竟充滿其性善之量。則聖人學而至矣。以堯舜為法而服其服。誦其言行。其行。則所謂仁義者。又豈假外求哉。此之謂互相發也。

補按。孟子性善之說。實從子思天命之謂性來。子思天命之謂性。單指理。不指氣。故率性處便是道。張氏須反謂合理氣而言。失其旨矣。○孟子言性善。固不兼氣稟集註。故謂眾人汨於私欲而失之。不兼氣稟所拘。說然人能盡去其私欲之蔽。則氣稟之偏亦都化之。此單舉私欲而於理未嘗不全也。○程子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蒙引駁之。謂亦不盡然。如邪正災祥。曲直之類。多從語音所偃久之。遂為不易之成語。愚謂程子是因言語之先後而著其理。蓋道體之自然。未有先善而後惡。先吉而後凶。先是而後非者。此可見初念自然發出來。無不是善。而吉而是善。以此知性之本善也。到轉一念為利害所動。未有不

是惡而凶而非者。以此知惡是習以後壞却也。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

時人不知性之本善而以聖賢為不可企及故世子於孟子之言不能無疑而復來求見蓋恐別有卑近易行之說也孟子知之故但告之如此以明古今聖愚本同一性前言已盡無復有他說也

歐問世子疑孟子之言而孟子不之拒何也曰孟子之言非當時之所常聞也故聞者非徒不知信也而亦莫之疑也是其漠然如飄風之過耳亦不可復冀其思釋而信從矣世子復來則豈其思之未得而不舍於心與故孟子之言雖若怪之實則喜其能思而將有以進乎此也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 滕文上

八

近譬堂藏板

語類孟子初見滕世子想是見其資質好遂即其本原一切為他啟迪了世子若是負荷得時便只是如此子及其復見孟子孟子見其領畧未得更不說了只是發他志但得於此勉之亦可以至彼若更說便漏逗了當時啟迪之言想見甚好惜其不全記不得一觀○程子說才與孟子說才自不同然不相妨須是子細看始得

圖大全雲峰胡氏曰按饒氏謂道一而已矣與性一而已矣不同性以所稟言之道以所由言之集註此處說得性字稍重愚謂集註不日同一道而日同一性者蓋推本而言根自上文性善說來性之外他無所謂道同此性即同此道又何疑焉○蔡虛齋曰言道既一吾不容有二說也前言已盡矣道理也此道字泛說尤活或以道出于性性一故道一言者雖知有道性之別然則解此義泥矣不知此道字正指性也道者性命德行之總名何者不是道此處不必拘于中庸性道之允○林次崖曰世子疑吾言者當時性學不明或謂性惡如杞柳之說或謂有性善有性

不善如公都子之問或謂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如流水之喻而人之生固有合下就是聖賢如堯舜者亦有合下是愚不肖如桀紂者孟子獨說性善人與堯舜同是一性人皆可以為堯舜故於孟子之言不能無疑也疑者疑性善之說未必然或有性不善也人皆可為堯舜之說未必然堯舜或另是一性而不可幾及也故孟子曰夫道一而已矣言道理在人一而已矣更無兩個上古聖賢也是這一個道理如今塗人也是這一個道理更無聖賢是一個道理塗人又是一個道理也此正以解其疑也○此道字分明是指性說但不可直說作性只當說作道蓋道是活落通統字隨處皆說得所以說道為虛位說仁義為道也得說禮智為道也得如是道也何足以臧是或一道也道字皆是活落通統字然皆有所指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九

近譬堂藏板

語氣如云夫性底道理只一箇善而已矣○學曾問如此只承性善却丟了必稱堯舜一半曰性底道理只有一善故古今聖愚皆該在裏面此言道一而稱堯舜之意已包也下面彼丈夫也我丈夫也舜何人也子何人也文王我師也便是必稱堯舜以實此道一亦互相發也

成覲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

淵曰舜何人也子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

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

成覲人姓名彼謂聖賢也有為者亦若是言人能有

為則皆如舜也公明姓儀名魯賢人也文王我師也

蓋周公之言公明儀亦以文王為必不可師故誦周公

之言而歎其不我欺也。孟子既告世子以道無二致，而復引此三言以明之。欲世子篤信力行，以師聖賢，不當復求他說也。

語類問三子之事成，則若參較彼己。顏子則知聖人學之，必可至公明。儀則篤信好學者也。三者雖有淺深，要之皆是尚志。曰也，畧有箇淺深。恁地看文字，且須看他大意。又曰大抵看文字，不恁地子細分別出來，又却鶻突到恁地。細碎分別得出來，不似看得大節。曰處又只是在落草處尋道。夫曰這般緊要節目，其初在道性善，其中在夫道一而已矣。其終在若藥不瞑眩，厥疾弗瘳。曰然。

附大全朱子曰：孟子引三段說話，教人如此發憤，勇猛向前，日用之間，不得存留一毫人欲之私。在這裏此外更無別法。若於此有箇奮迅興起處，方有田地。可下工夫。不然則是畫脂鏤冰，無真實得力處。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 滕文上

十

近譬堂藏板

精義問顏子勇乎。曰：執勇于顏子，觀其言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執勇于顏子，如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之類，抑可謂大勇者矣。

同雲峰胡氏曰：性之本善，堯舜無異於人行之不力。人一也。有為亦若是者，亦以其道之一也。周公以文王為我師者，亦以其道之一也。此集註所謂既告以道無二致而復引此三言以明之者也。欲世子篤信力行，以師聖賢，不當復求他說者，言外意也。○呂晚村曰：性善反面，只對性惡一宗。蓋凡為異端，只要掀翻善字，故性惡之說是其正宗。善惡混無善惡，知其說之駁世而不足以統攝，故又遁此二宗，則感亂益巧矣。善惡混者，故降善與惡同等。援善入惡，所謂落水拖也。無善惡者，故捲惡與善同滅，所謂予及汝偕亡也。總是極憎這善字，必欲打掉了。乃得看告子先本作杞柳之說，後遁而為湍水，又遁為生之謂性。其話頭有轉換。宗旨只一而已。後來來言無善無惡心之體，便是這狐精狡獪，別無他法。

辨按想性之所以善與堯舜不過克性之量人克性之量不難至於堯舜都是前面說子故此只說道無二致只說當師聖賢而已註中篤信力行從上疑字生來疑則不能篤信不篤信安能力行○空空不費如何可至聖人地位故須是有為有為亦不可任偏自是故須要有師引言層次自是如此

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為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絕猶截也書商書說命篇瞑眩憤亂言滕國雖小猶足為治但恐安於卑近不能自克則不足以去惡而為善也○愚按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而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朱子異同條辨孟子卷五滕文上十一近譬室藏板

其所以擴前聖之未發而有功於聖人之門程子之言信矣

語類問滕世子從孟子言何故後來不濟事曰亦是信不篤如自楚反復問孟子孟子已知之曰世子疑吾言乎則是知信不篤他當時地步狹本難做又識見卑未嘗立定得志且如許行之術至淺下且延之舉此可見○或問孟子初教滕文公如此似好後來只恁休了是如何曰滕國小絕長補短止五十里不過如今一鄉然孟子與他說時也只說猶可以為善國而已終不成以所告齊梁之君者告之兼又不多時便為宋所滅因言程先生說孔子為乘田則為乘田為委吏則為委吏為司寇則為司寇無不可者至孟子則必得賓師之位方能行道此便是他能大而不能小處惟聖人則無不通大小方圓無所不可

圖大全朱子曰人要為聖賢須是猛起如服瞑眩之藥以除深痼之疾直是不可悠悠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十一

近譬堂藏板

以藥瞑眩所以厲其志○雙峰饒氏曰前面文之疑終
 去見孟子時是疑其資稟凡下不可以為堯舜故孟
 子以成覿以下三說答之未後孟子恐文公又自疑
 其土地狹小故以瞑眩之說告之文公後來也七篇
 喪禮問經界亦足見其有為處○西山真氏曰能問
 之中無非此理者如言仁義言四端蓋其大者至於
 因齊王之愛牛而勸之以行王賤亦因其性善而引
 之當道也以此推之他可識矣○新安陳氏曰林氏
 於下章言喪禮處謂可驗人性之善亦當以此意類
 推之○蔡虛齋曰言猶可以自立也此于性善堯舜
 之說何預蓋惟其自克而不安于卑迤則必擴充其
 仁義之心而以堯舜為法其心必正其身必修其國
 必治矣此其體用一原之理又有不可易者○天下
 無性外之事且於修己以安人安百姓者豈有兩項
 事體哉故就其持身言若安于卑迤不能自克不足
 以去惡而為善則其國亦不得為善國矣安于卑迤
 本自其持身言不謂安于國勢之卑迤也謂以其國

小勢弱而不求大有為也○林次崖曰言雖可以為
 善國然亦顧其作為何如必猛勇奮振克去因循之
 弊然後可也若安於卑迤不能自克如服藥之不瞑
 眩然則不足以為善去惡如厥疾之不瘳亦不足以
 為善國矣○呂晚村曰一邊打破疑團一邊便鞭策
 篤信力行以見人皆為處只引證三段不下一指
 點語而指點已在言外

按註安於卑迤是恐他信不過自家性善不敢以
 堯舜為必可為不能自克則不足以去惡而為善這
 都就他自家身上說至五十里之猶可以去惡而為善
 註未之及可見猶可為善五句只帶在性善稱堯舜
 裏面○盡一己之性則已無不善矣推一己之性善
 則國無不善矣善字正與性善字相照○他處引善
 不過証上意此却另足一意蓋上面說膝雖小猶可
 為善國不可以狹小為不足有為也下若藥不瞑眩
 厥疾不瘳又是要發奮振作不可憚難意又韞棫他

一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齊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大喪也事謂喪禮

辨於心終不忘盡性希聖之肯便時有戚戚萌動於心者今一行喪禮便來問孟子可知他不把親喪看存吾性以外事由此舉而措之何在而非性善之所推也直可擔當得堯舜事業或云只問孟子便有問百官之意

然友之鄒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十三 近譬堂藏板

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當時諸侯不能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為問故

孟子善之又言父母之喪固人子之心所自盡者蓋

悲哀之精痛疾之意非自外至宜乎文公於此有所

不能自己也但所引曾子之言本孔子告樊遲者豈

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歟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

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三年也齊衣

下縫也不緝曰斬衰緝之曰齊衰疏麤也麤布也胥麤也喪禮三日始食粥既葬乃疏食此古今貴賤通

行之禮也

或問三年之喪何也曰人子之心無窮也聖人以爲子生三年而後免於父母之懷也故爲之立中制節使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也齊疏之服胥粥之食何也曰服美不安而食旨不甘也其爲大本大經何也曰自盡其心者喪禮之大本也三年齊疏胥粥喪禮之大經也孟子生於戰國分爭之際不得見先王之全經矣然其學得孔門之正傳而於文武之道則既識其大者故其考論制度雖若疏濶有如張子之所病者而於大本大經之際則毫釐之間存不可得而亂者以是爲主而酌乎人情世變以文之則禮雖先王未之有者亦可以義起矣後世議禮者不明乎此故常以其節文度數之小不備而不敢爲卒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古

近譬堂藏板

以就乎大不備而後已此劉向所以深歎之也然無孟子之學而強欲爲之如叔孫通曹褒之流是又不免乎私意之鑿而已矣

釋類今欲處世事於陵夷之後乃一向討論典故亦

果何益孟子於滕文公乃云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便

說與齊疏之服胥粥之食哭泣盡哀大綱先正了

同大全記喪大記君之喪大夫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

不食于大夫大夫之喪主人室老于姓皆食粥衆士

皆疏食水飲大夫之喪主人室老于姓皆食粥衆士

疏食水飲室老其貴臣也衆士謂衆臣妻妾疏食水

飲士亦如之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

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趙氏

曰自天子達於庶人是無貴賤之別三代共之是無古今之異○蔡虛齋曰問孟子只是欲世子行三年之喪乎抑欲併使其大夫士俱服三年乎曰孟子所論者先王之禮也豈敢有所損益哉則併使其大夫士俱服無疑矣安得使世子獨爲君子而不以禮處人耶故其父兄百官皆駭之而不欲行云云觀下文

世子曰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則惟世子自行而已。其曰百官族人可謂曰知。俱不言百官族人。之服喪何如也。曰百官族人可謂曰知。此句上下有闕誤。必矣。安知其非言父兄百官之皆從之。而不敢後乎。且上文曰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又曰草上之風必偃。孟子豈不欲同行喪禮乎。蓋但欲其以身帥之。而不以法令迫之耳。如君三年而臣子固違異。則是不君不臣矣。據其所謂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弔者。大悅。決不至有違異者。○林次崖曰。親喪固也。三年齊疏。飭粥。是正告世子處。

按不亦善乎。是因當時不行古喪禮。而有志於行故善之。親喪固所自盡。又以人子至情言之。故註加又言二字。曰所自盡則有如此。則盡不如此。則不盡者。如三年之喪。則盡不三年。則不盡。齊疏。飭粥。則盡不齊。疏。飭粥。則不盡也。又惟其是所自盡。故不行古禮。父兄百官之所欲也。其如自心。不安。何必行古禮。父兄百官所不欲也。其如必如此。自心乃安。何後面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 滕文上

五

近譬堂藏板

不可他求。便與此自盡句相照。

頑按引曾子之言。只重一禮字。下却方說諸侯之禮。未學其細微。而嘗聞其大畧。三年之喪。是總綱。齊疏之服。飭粥之食。是大目。

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為長。兄弟宗之。故滕謂魯為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志記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為所以如此者。蓋為上

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可改也。然志所言本謂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者耳。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

宗法如周公兄弟之爲諸侯者。則皆以魯國爲宗。至戰國時。滕猶稱魯爲宗國也。

同。大。全。趙。氏。惠。曰。文。王。之。子。周。公。旦。且。子。伯。禽。封。於。魯。文。王。子。錯。叔。綉。武。王。庶。弟。封。於。滕。侯。爵。南。軒。張。氏。曰。考。滕。世。子。問。孟。子。之。辭。則。三。年。之。喪。其。廢。也。久。矣。其。在。周。之。末。世。乎。故。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又。曰。喪。祭。從。先。祖。吾。有。所。受。之。也。然。則。其。廢。也。久。矣。世。之。治。亂。此。豈。非。其。根。柢。耶。○。蔡。虛。齋。曰。定。爲。三。年。之。喪。則。所。謂。齊。衰。之。服。飭。粥。之。食。在。其。中。矣。

辨。按。定。爲。三。年。之。喪。則。其。行。已。決。既。定。而。父。兄。百。官。乃。不。欲。則。定。禮。時。不。謀。諸。父。兄。百。官。可。知。或。曰。如。此。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何爲因父兄百官之言。又有恐其不能盡於大事之問。曰。文。公。恐。無。以。安。父。兄。百。官。之。心。耳。非。欲。不。行。三。年。之。喪。也。觀。孟。子。以。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爲。詞。正。見。彼。自。感。化。不。患。不。足。以。安。其。心。也。

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歡。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不我足。謂不以我滿足其意也。然者。然其不我足之。

言不可他求者言當責之於已。冢宰六卿之長也。飲也深墨甚黑色也。卽就也。尚加也。論語作上古字通也。偃伏也。孟子言但在世子自盡其哀而已。

同大全慶源輔氏曰當責之於已。是應前面固所自盡之說在世子自盡其哀是應上句不可他求之意。○雙峰饒氏曰君薨君字統天子諸侯而言聽於冢宰是國家政事皆聽命於冢宰非聽政聽訟之謂。○蔡虛齋曰孔子曰君薨直至草上之風必偃皆是孔子之言惟是在世子一句是孟子言故註曰孟子言但在世子自盡其哀而已。獨露出孟子二字見上云云皆孔子也。

辨按不曰恐其不能行大事而曰恐其不能盡於大事此盡字正與前固所自盡盡字相應蓋父兄百官皆不能我足則雖行此禮而不能自盡其心自謂盡心而不能皆合於禮皆不可謂能盡於大事也。如何服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七

近譬堂藏板

得災兄百官故孟子告以不言之禮一也。歆粥之禮二也。而深墨之禮三也。卽位之禮四也。皆所謂自盡者也。至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而災兄百官自無異辭矣。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外。居喪不言。故未有命令教戒也。可謂曰知。疑有闕誤。或曰皆謂世子之知禮也。○林氏曰孟子之時喪禮既壞。然三年之喪。惻隱之心。痛疾之意。出於人心之所固有者。

初未嘗亡也。唯其溺於流俗之弊，是以喪其良心而不自知耳。文公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以啟發其良心矣。是以至此而哀痛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前行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敢有非其父兄百官之心。雖其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之，而彼之心悅誠服，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豈不信哉。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卷五滕文上

丈

近譬堂藏板

精義尹曰：聖賢之道繫于行，與不行。人之聞道在手，信與不信，滕文公信孟子其效若此，而孟子轍環天下，卒無所遇悲夫。

同大全左傳：隱公元年，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諸侯五月同盟，至大夫三月同位，至士踰月外，姻至。禮記喪大記：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枕塊，非喪事不言。○西山真氏曰：三年之喪，自唐虞三代未有改者。春秋之世，此禮廢墜。於是宰子欲短喪，而孔子責其不仁。子思亦謂自期以下，貴賤有殊。父母之喪，則一而已。方滕文公用孟子言欲行此禮，父兄百官譁然爭之，及違衆而行，又以爲知禮何耶。蓋以爲不可行者，蹈常襲故之陋見，而以爲知禮者，秉彝好德之良心也。世降教失，雖以東魯文獻之邦，有不能行何怪於滕之父兄乎。然文公一以身先之，則幡然而悟。天理之在人心者，固不可泯也。○雲峰胡氏曰：前章論性善，此章自是論三年之喪。集註引林氏說首尾必舉性善而言者，蓋喪制人子之心，所自盡者，最可見人性之本善處。文公自悔其前日未嘗學問而一

且力行其所聞於孟子者。是孟子一開發之際。而文公之性善見矣。及其行之而遠近見聞莫不悅服。是文公一感發之頃。而遠近之人性善皆見矣。於是益可信。人性之無有不善。而堯舜之真可為也。○蔡虛齋曰。禮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則四方來弔者。必不與存焉。○林次崖曰。世子曰。然是誠在我。是因孟子不可以他求。是在世子之言。而直承當之也。言夫子說的是。這個委的在我。不關別人事。五月居廬。未下應之也。自五月居廬以下。俱是叙其事。與上文引孔子之言相應。正見得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處此處見孟子之書。乃孟子自著其門人恐無此見識。○慶源輔氏曰。可當作皆。如作可。不成文理。○釋按。五月居廬。未有命戒。是行諒陰不言之禮。此時亦必顏色之戚。哭泣之哀。互有下文二句。在內非但。以諒陰不言。感近之百官族人而葬時。乃顏色之戚。哭泣之哀。以感遠人也。至葬時。尙哀戚如此。則居廬。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 滕文上

九

近譬堂藏板

時之哀戚可。知此皆是。人子自盡處。本不問外人。必帶可謂曰。知與弔者大悅說。以應好。則必甚。意亦以。繳前。父兄百官。不我足也。一句。○禎按。可謂曰。知輔氏以可字當作皆。愚意不必。皆字。意自在。可字之上。曰字屬世子。不屬父兄百官。蓋以世子可謂為知禮也。

○滕文公問為國

文公以禮聘孟子。故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

○大。全慶源輔氏曰。前云使然友問。後云使畢戰問。但此云滕文公問。則知是文公親問。孟子也。蓋文公既即位。固不得越國往見孟子。此必是以禮聘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也。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

乘屋。其始播百穀。

民事謂農事詩幽風七月之篇于往取也絢紋也亟
急也乘升也播布也言農事至重人君不可以爲緩
而忽之故引詩言治屋之急如此者蓋以來春將復
始播百穀而不暇爲此也

同大全慶源輔氏曰詩言民之趨於農功自然如此
其亟孟子引之以證民事不可緩之說然熟玩之便
見得民事真不可緩之意人君若能真知民事之
不可緩則於爲國也思過半矣○祭虛齋曰言君當
以民事爲急也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自以農事
爲急也惟民所急在此故君當以爲急也○林次崖
曰民事不可緩一句是一章大指通章皆是此意引
詩是証民事不可緩之說民之爲道也節是說民事
所以不可緩處民之陷罪由於無恒心無恒心由於
無恒產此民事所以不可緩而民之恒產不可不制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子

近譬堂藏板

也故承之曰明君必恭儉禮下取民有制自夏后氏
五十而貢至雖周亦助都是說此事設爲庠序一節
又是說既富而教之事不在民事內蓋必教養兼具
然後爲治法也然終歸重不在民事上故自使畢戰問
井田後只說井田不復言學校○呂晚村曰民事只
農事引起通章制產意著民事二字可見制度原以
爲民非爲君也爲民正以爲君又是轉一層語此句
實未及此惟其爲民事人君輒視之爲緩而不知其
不可緩也引詩所以證不可緩而詩語是冬間乘屋
只在末句中看出民間閒時他事勤渠都只爲此事
乃見其不可緩之至

辨按蘇紫溪云引幽風之詩非謂民之自重其事也
此詩周公欲成王知稼穡之艱難而作即其辭而玩
之則知周之盛時臣之所以咨嗟告戒者惟此民事
君之所以宵旰圖維者惟此民事古人急之而今可
緩之耶觀此與舊說不同細玩集註只云引詩言治
屋之亟如此者蓋以來春將復始播百穀而不暇爲
此也未嘗專以民不自緩爲說况詩本周公戒成王

之詩以君不可緩民事即在民不自緩其事之中不煩另補但蘇說單就君臣各警誅未免將詩文本句抹却愚謂此段引詩有三層意思民之于茅索絢亟乘屋以爲播穀之計者以事之本不可緩也周公告戒成王必述民之亟於乘屋以爲播穀之計者以民事之必不可緩也一篇七月之詩言民事者甚備孟子不引而獨引此四句見農事正迫之時民不暇緩猶爲常事今於農功既畢入此室處之時而卽亟於乘屋爲來春播穀之計其不可緩爲何如合舊說與蘇呂三說觀之其義乃備○不制民產則根本先失了更說甚不可緩取民無制則民不聊生而不得盡力於南畝矣更說甚不可緩故不可緩之正面只說農事至重下却說制度規模要先定是爲戰國時都破壞了爲此正本清源之論幽風中農官董誠耕種稼穡之事許多不可緩都是後來事

民之爲道也有恒產者有恒心無恒產者無恒心苟無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蔡虛齋曰無恒產而放辟邪侈以陷乎罪者仰不足事俯不足育救死不贍而不暇治禮義也○放始違於道僻則浸淫矣邪則成其惡矣後則益肆矣亦有淺深之別○呂晚村曰恒產二字已包後分田制祿兼君子小人在內然此處只就民說

按民之爲道道字只如云民之所以爲民此節只言恒產所係之重無恒產必無恒心一無恒心必至陷罪一至於罪必至於刑推其由只因無恒產是一箇無恒產便是罔民了此

不緩民事必在先制恒產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

恭則能以禮接下儉則能取民以制

同大全趙氏曰禮下所以開世祿及學校之事也取
民以制所以開制民常產及貢助徹之法也○蔡虛
齋曰恭儉以持身言禮下取民有制以其所施者言
故曰恭儉能以禮接下不取民為指恭儉之實也看
則能二字○上言仁人之急于制民產只是儉德下
復兼恭儉者蓋恭與儉皆賢君事也恭者必儉儉者
必恭恭儉直以持身言禮下取民則自其處物者言
恭儉實德之流行也且分田制祿二者相須制祿即
禮下之事分田即制民產之事故於此兼言之井田
行則民有恒產學校立則民有恒心二者之相須固
昭昭於上下文之間矣

異蔡虛齋曰恭則能以禮接下無關於教民之事且
世祿以養之亦非以禮接下也以禮下為起下文云
云者未必然也
辨按恭儉該得潤內而謙謹以至外而禮貌都是恭
內而斂約以至外而節制都是儉不但恭儉是持身
之德下二句是恭儉之施須知恭儉之施亦不止禮
下取民有制二事但此二事其最大者○論道理是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有恭儉之德而後能禮下取民有制論前後大意却
是因說禮下取民有制而推原其由於恭儉也說禮
下自是炤下制祿意說取民有制自是炤下分田意
所謂脉絡貫通也虛齋謂世祿以養之非以禮接下
亦太泥矣但趙氏謂開學校以養之非以禮接下
以養君子學校以教小民各有分屬○論制民產是
分田法取民有制是賦斂法本文接上制產便說取
民有制者以戰國之君只因取民無制所以壞却恒
產纔有定產自不過取於民矣二事實一事也
禎按是仁人自是賢君是賢君自是恭儉是恭儉自
必禮下取於民有制矣此是承上順下包含後面意
悉至禮下是養賢取民有制是愛民養賢正所以愛
民此時無暇及此也至禮下在制祿制祿不外於分
田禮下則必思祿自民出而愈不緩民事此時亦未
暇及此也

陽虎曰為富不仁矣為仁不富矣

陽虎陽貨魯季氏家臣也。天理人欲不容並立。虎之言此恐爲仁之害於富也。孟子引之恐爲富之害於仁也。君子小人每相反而已矣。

大。全。慶。源。輔。氏。曰。先。儒。多。以。爲。孟。子。不。以。人。廢。言。集。註。則。以。爲。言。雖。同。而。所。取。各。異。其。說。尤。的。當。辨。撥。禮。下。取。民。有。制。雖。是。並。列。然。上。承。制。產。來。下。接。夏。殷。周。之。制。恆。產。與。其。取。之。之。制。去。則。意。自。存。所。重。也。死。制。祿。原。不。外。於。分。田。乎。此。又。可。以。會。意。而。得。之。者。故。此。節。引。爲。富。不。仁。爲。仁。不。富。之。說。以。見。取。民。當。有。制。不。可。爲。富。而。害。仁。也。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此以下乃言制民常產與其取之之制也。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人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者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

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十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也。徹通也。均也。藉借也。

或問所言井地之法。以周禮諸說考之。亦有未悉合者。何也。曰。吾於前章固已論之矣。太抵孟子之言。雖曰。推本三代之遺制。然常舉其大而不必盡於其細也。師其意而不必泥於其文也。蓋其疏通簡易自成一家。乃經綸之活法。而豈拘儒曲士牽制文義者之所能知哉。曰。三代授田之多少不同。何也。曰。張子嘗言之矣。陳氏涂氏亦有說焉。然皆若有可疑者。蓋田制既定。則其溝涂畛域亦必有一定。而不可易者。今以易代更制。每有增加。則其勞民動衆廢壞已成之業。使民不得服先疇之田畝。其煩擾亦已甚矣。不知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雷

近譬堂藏板

孟子之言其所效。若此者。果何耶。陳氏曰。夏時洪水方平。可耕之地。少至商而浸廣。及周而大備也。徐氏曰。古者民墾用約。故田少而用足。後世彌文而用廣。故受田之制。亦隨時而加焉。

語類某嘗疑孟子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恐不解如此。先王疆理天下之制。初做許多畝溝澮之類。大段費人力了。若自七十而增爲七十。自七十而增爲百畝。則田間許多疆理都合更改。恐無是理。孟子當時未必親見。只是傳聞如此。恐亦難盡信也。禮記正義引劉氏皇氏之說。正是欲人說話。蓋田地一方。溝澮廬舍成之亦難。自五十里而改爲七十里。既是一方。溝澮廬舍成之亦難。自都著那禮。動此擾亂之道。如此則非三代田制。乃王莽之制矣。○王莽之封國。割某地屬某國。至於淮陽太守無民。可治來歸京師。此尤可笑。正義引劉氏皇氏熊氏說。皆是臆度迂僻之甚。

附朱子曰。此亦不可詳知。但因洛陽議論中。通徹而耕之說。推之耳。或但耕則通力而收。則各得其畝。

亦未可知也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亦所以通行於國都也十夫為溝十夫千畝之田也
 溝之深廣倚於遂溝上有畛畛之廣可容大車百夫
 有洫百夫萬畝之田也洫之廣倍於溝洫上有涂涂
 之廣可容乘車一軌千夫有澮千夫十萬畝之田也
 川所以受溝洫澮之水川上有路路之廣可容車三
 軌以達於畿畿亦遂之境也每百夫之田為一經界
 十夫之田同一遂百夫之遂凡十而皆有溝溝有九
 而皆橫百夫之田萬畝外其洫直千夫之田十萬畝
 外其澮橫此鄉遂之大畧也邑司徒乃經土田而井
 收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
 四甸為縣四縣為都朱子所謂以四起數者此乃造
 都鄙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為經之
 每丘之地縱橫各三溝四丘之田為一甸十字中為
 四洫冬官考工記匠人為溝洫此畿內采地制井田
 異於鄉遂故匠人以一井至一同言之則以車適屬而言
 法而言遂人以一夫至萬夫言之則以車適屬而言
 也○前漢食貨志理民之道地著為本地著謂農土
 故必建步立畷正其經界六尺為步百為畷畷百

同大全周禮夏官司徒遂人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
 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
 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周
 禮冬官考工記匠人為溝洫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
 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
 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趙
 氏惠曰鄉遂之地在國中遂人所職是也都鄙之地
 在野外周禮匠人所職是也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為
 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四閭為族使之相
 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調五州為
 鄉使之相賓是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也遂人掌六
 遂猶司徒之六鄉遂人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
 形體之法五家為鄰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
 五縣為遂朱子所謂以五起數者亦是一萬二千五
 百家為遂也皆有地域溝樹之所謂鄉遂也遂人治
 野夫間有遂遂廣深各二尺凡一夫所受之田間必
 有遂故曰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之廣可容牛馬行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孟

近譬堂藏板

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大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為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六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愛其處農民戶人家受田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謂平止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止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藪澤原陵淳鹵之池曷鹵之田不生五穀各以肥磽多少為差民年三十受田六十歸田在野日廬在邑日里○仁山金氏曰集註之說雖明而語錄亦自疑之古者田制遂徑溝畛洫澮道凡水陸封樹自禹濬畝澮距川以來積世累代而後成若商又變為六百三十畝之區周又變為九百畝之井則一時徑遂改易固不甚難而溝畛洫涂例須改作大費民力久而不定按古者以平地為田其同溝共井者無甚疆界但各以畝數為計而所謂畝又與今尖斜折方

不同古者六尺為步百為畝所謂畝者潤一步長百步古人重黍稷梁菽其所謂畝即今種豆麥者作田隣也詩所謂南東其畝謂田間作隣向南向東視水土之利也古者中上既足平田但止以田隣為計夏后氏之時田未盡闢又去古未遠雖上大夫無不躬稼穡受田者多故每夫受田五十隣此周一井則十八家受之而自貢其什一至殷人則田已開闢一夫受田七十隣比周一井則十二家受之而助耕公田六十隣至周則土田盡闢而君子小人又分在官者食公田之祿工商不盡受田惟農受田故得以百畝為限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而一夫各受田百隣其廬舍則撥田之外又其撥若干隣三代可以例推也○傳氏寅曰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詩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春秋傳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每五百七十六家一人則五百七十六人一旅者軍也餘七十六人為軍外之用以詩與春秋觀之丘甸之法其來尚矣但夏貢無公田一夫受田止五十畝一成之地百井甸六十井五百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七

近齋堂藏板

七十六夫家受五十畝為半夫五百七十六家受四千二百八十八夫耳所餘亦如之以九等通率家受其三分去一之法乎成一旅旅五百八人甸外三十六夫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七十五成則三軍矣猶餘二十五成以爲宅田士田賈田官牛田賞田牧田閭田及餘夫之田是方百里僅可爲公侯之國見夏之制未設都鄙明矣甸五百七十六夫周悉井其田夏則田萊各半蓋夏之時未盡闢故也殷入七十而制惟助爲有公田一成百井甸六十四井除公田爲五百一十二夫計五萬一千二百畝五家十五家各受七十畝計三萬五千八百四十畝家受萊者三十畝百一萬五千三百六十畝其甸外三十六井亦三分去一之法也一同百成爲二軍三十五成爲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賞田牧田閭田及餘夫之田殷每一國之地爲都鄙則有遂矣國三軍鄙亦三軍三郊三遂也周既增地制域宅田等亦有餘地故國中爲四軍五鄙則二軍耳惟國中四軍故曰千乘之國○蔡

虛齊曰制民恒產謂自有取之之制而乃兼言者何也蓋制民恒產以私田言也取之之制以公田言也夏時五十畝無公田則計其五畝之入者爲取之之制也○夏后氏五十畝殷人七十畝周人百畝制常產也而貢而助而徹則其取之制也還要分析方明若單言貢助徹則該制常產之義矣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是于五十畝之內取其五畝也其爲什取其一最爲明白矣○商時井田之制八家私田各七十畝而其助耕公田七十畝公田內除地十四畝爲廬舍見在公田僅五十六畝八家所助各得七畝七八五十六也是於七十畝之外取其七畝也爲什一分取其一矣○周制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十分之各受田百畝也而各自貢其十畝之入此亦於十分之內取其一也○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八家共受私田九百畝而共耕公田百畝公田內除二十畝爲廬舍則公田僅八十畝每夫所助僅十畝此亦是於十分之外取其一○周時鄉遂之貢無幾惟井田之制爲多○貢徹助大槩則皆是十取其一

也究其實則助法是十一分取其一又輕于十一矣
○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均分此周家之徹恭鄉
遂之貢與都鄙之助皆然也其曰計畝而分者十夫
間溝者亦然也若純以都鄙之助法言則爲計區而
分而該不得鄉遂之貢矣○二十畝分爲八家家各
二畝半以爲治田時所居所謂二畝半在田是也○
林次崖曰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卽周禮遂人所掌
也遂人治溝洫井間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
有澮萬夫有川賈疏曰一行隔爲十夫則於首爲橫
溝十溝卽百夫於東畔爲南北之洫十洫則於南畔
爲橫澮九澮則於四畔爲大川卽此推之十夫當有
十遂而皆縱首爲橫溝所以受十遂之水也自下而
上積至十溝爲百夫則於東畔爲一洫其縱如遂所
以受十溝之水也又自西至東積至十洫爲千夫則
於其首爲一澮其橫如溝所以受十洫之水也又自
下而上積至九澮而爲萬夫則於四旁爲川所以受
九澮之水也澮之橫似溝千夫有十而澮獨九者意
第九澮外之田就是四旁之川可受水不復爲澮也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與蒙引圖畫差訛失真不足憑○都鄙用助法八家
同井卽周禮考功記匠人所掌也匠人爲溝洫廣尺
深尺曰圳田首倍之曰遂九夫爲井井間有溝方十
里爲成成間有洫方百里爲同同間有澮以今觀之
井間之溝若依小註趙氏之說每丘之地縱橫合三
溝縱洫橫澮縱之說不合通考載陳及之說謂方里
一井之內凡四溝兩旁各一溝中間二溝十里一成
之內凡四洫兩旁各一洫中間二洫至於澮亦然此
雖不言縱橫其縱橫自可意會於賈疏未見抵牾今
因其說推之四井爲邑四面合奏朋幫只二井爾每
井四溝一邑當有八溝四邑當有十六溝四丘爲甸甸方
二邑爾一邑八溝一丘當有十六溝四丘爲甸甸方
八里兩旁各加一里治溝爲方十里卽成也四丘四
面合奏朋幫只是二丘一丘十六溝一甸當有三十
二溝遂於其中鑿四洫而皆橫以受二十二溝之水
南北兩旁一洫中當二丘之間各鑿之一洫是四洫
矣四甸爲縣四面合奏朋幫只是二甸一甸四洫一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縣常有八洫四縣為都四面合奏朋幫只是二縣一
 縣八洫一都當有十六洫四都為同同方八十里兩
 旁各加十里治洫共一百里所謂同方百里是也四
 都四面合奏朋幫只是二都一都十六洫一同當有
 二十二洫遂於其中鑿四澮而皆直以受三十二洫
 之水東西各一澮中當立都之間各鑿一澮是四澮
 矣此據陳氏之說推之想是如此耳○貢法十中取
 一似重於助蓋鄉遂附郭其地肥饒故其賦獨重都
 鄙野外之田不及鄉遂故其賦輕又鄉遂之法五家
 為閭五人為伍是家出一兵井田之法一甸之地六
 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方出兵車一乘士卒七十五
 人是不及七家給一兵又甚輕於鄉遂者蓋鄉遂之
 地既饒其兵又止於衛王室無征行之勞故其役重
 都鄙之地既磽其民又有征行之苦故其役輕朱子
 所謂悉調者不用用者不悉調是也堯王立法各有
 深意○呂晚村曰三代授田多寡之數不同耕斂賦
 稅之法亦異但是取於民者其實同是十一實字對
 數與法言不與名字對要之三代法數之異本是理

勢不得不變非謂更姓開國必改易名號以新耳目
 也此皆後世私心議論○多寡諸解朱子亦取陳徐
 二說為近或云易姓改步異各同實田數無增只尺
 放長短以新其法耳是將殷周聖王都說做朝三暮
 四欺詐之狙公矣亦是後世心術不正之論最害道
 辨揶揄引以夏五十殷七十周百畝為制民恒產而
 貢而助而徹為取之之制則其實皆什一為一也○此節
 而貢而助而徹之取法不同而皆為什一也○此節
 只叙三代之君皆制民常產而取之有制以見恒產
 之不可不制而取之不可無制也未有重助意亦未
 有徹兼貢助意下面方言貢不如助而有切埴處不
 見當行之意○張子謂井地經界地有切埴處不
 只觀四標竿中間地雖不平饒與民無害又經界必
 須正南北假使地形有廣狹尖斜經界則不避山河
 之曲其田則就實田數則在或就成井處或五七或
 三四或一夫其實田數則在或就成井處或五七或
 可計百畝之數而授之如此則隨山隨河皆不害於
 畫之也看來平濶處可畫井字則九夫為井十里為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辛

近譬堂藏板

成于成爲同其溝塗封植之界一定不移矣若多高山溪澗之處或不能井或能井而不能成同豈有一
 定畫方而不因地勢之理必將亦倣國中制計畝而授如一夫有遂十夫有溝百夫有洫千夫有澮萬夫有川之制中卽有多寡不齊溝洫澮川之大小不一要其溝塗封植之界必有一定而不可變易者也朱子嘗疑孟子所謂五十而貢七十而助百畝而徹恐不解如此先王聽理天下之初徹許多畝溝澮而增爲百畝則田間許多疆理都合更改恐無此理孟子當時未必親見只是傳聞而周家之方里而井其溝塗畛域之制固得自傳聞而周家之方里而井其溝塗畛域必有遺制未湮非孟子撰出也夏后五十而貢其田未井授則溝塗畛域未有定制殷人改行助法不得疑其廢壞成業至殷人井地之制田數固是一定中外公私誠爲盡善但所謂遂人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澮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之制與匠人爲溝洫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之制俱未詳盡亦只至周大備看後請野節兼貢助爲徹以鄉遂難行助法以貢法通之既家無論鄉遂都鄙皆行助法其中必有不能俱盡爲非者則其溝塗畛域不如周禮所云可知也且周家之制亦舉其大綱是如匙耳如十夫有溝溝上有畛而地勢不可以百夫又奈何至地之不可以上有塗而地勢不可以百夫又奈何至地之不可以爲千夫萬夫者尤多亦不得而盡拘也又以成同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然或不及十里而已有溪澗不及百里而已有川澤則又安得而拘之也總之殷時之制原未備非原有之溝洫澮川至周一齊打破另造也又其間卽有小更章要亦有封建然後有井田以天下諸侯各經理其國天子可以不勞且更改井制雖遠於煩擾然增加田畝廣開先疇則民亦見利而不見勞苦矣如此則亦不必以孟子之說爲疑竊附鄙論如此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龍子古賢人狼戾猶狼籍言多也糞擁也盈滿也盼恨視也勤動勞苦也稱舉也貸借也取物於人而出息以償之也益之以足取盈之數也稚幼子也

或問貢法大禹之遺制而其不善若此何也曰蘇氏林氏嘗言之矣蘇氏曰作法必始於粗終於精古之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不爲此非不知也藝未及也方其未有貢也以貢爲善矣及其既貢而後知其有不善也林氏曰禹貢之法九州之賦有錯出於他等者不以爲歲之常數又因遊豫則視其豐凶而補助之周制鄉遂用貢法亦有司稼之官巡野觀稼視年之上下以出斂法則其弊未至如龍子之言乃當時諸侯用貢法之弊耳

同大全雙峰饒氏曰稱貸而益之如常年五石納官凶年折了只納四石而公家必取盈五石之數則又貸他人一石來奏納以足其數此所以見貢法之害

○董氏彞曰夏后氏五十而貢孟子與殷助周徹並言又引龍子之說謂莫不善於貢禹貢之法在當世則爲善在後世則爲弊非法之過也人爲之弊耳後世欲賦於民者必先之以唐虞命官之意而後禹貢之法可行得人而用則爲良不得人而用則爲弊○蔡虛齋曰夏后氏五十而貢一條備舉先王取民以制之法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一條則從而裁其亦宜行乎今春○使文王武王周公生于大禹之時亦決只是行貢法而已蓋是時洪水方平懷山襄陵

之患始息。上窟下巢之居始變。其民大槩星居散處。其田亦大槩段落不相聯屬。若聚其田而經界之。聚其民而使之八家同井。通力合作。大抵是難。及歷四百年而為商。又五百年而為周。則天下之田土盡已墾辟。天下之生齒益以繁庶。且周監於二代。安得不會貢助而為徹哉。故曰時之未至。聖人不能先時以有為。時之既至。聖人不敢後時而不為。自是本制。按龍子以貢與助並言。而較其善不善。自是本制如此。非謂大禹之制本善。而後世諸侯用之。乃不善也。蓋校數歲之中。以為常。只是約其大數。而為定制。樂歲必寡取。凶年必取盈。其弊必至此。卽所謂遊豫之補助。弟變通於法之外。非貢法存此制也。亦只好夏先王行之耳。若後世靠補助以善法。則騷擾侵漁無所不至矣。但夏先王非有意立不善之法。但其時水土初平。正能用貢變助。變徹自是毋疎制。宜自後人論之。遂見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耳。○則寡取之拘於常數也。必取盈焉。亦拘於常數也。非軒輊語。使民盼盼然直貫到溝壑。旬住。○開口提出治地二字。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

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二者王政之本也。今世祿滕已行之。惟助法未行。故取於民者無制耳。蓋世祿者。授之土田。使之食其公田之入。實與助法相為表裏。所以使君子野人各有定業。而上

下相安者也。故下文遂言助法。

語類 世祿是食公田之入。問鄰長比長之屬有祿否。

曰恐未必有問士者之學如何。曰亦農隙而學。孰與

教之。曰鄉大夫有德行而致其仕者。俾教之。

同 蔡虛齋曰上方論貢助徹之法。而忽著此一句者。

蓋耕者九一。仕者世祿。二者王政之本也。故言此以

起下文。見二者當並行而不可偏廢。即下文無君子

不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之意。况世祿雖行而助

法未舉。則所取於民以供世祿之需者。猶未出於王

政之本意。今即其所賦心。而使併舉其所未行者。則不

惟其所未行者。得因以行。而其所已行者。亦因得以

正矣。此句特以起下文。孟子之意。固有在矣。

辨 按此句本不重世祿之能行。只重引起助法之當

行也。玩固字矣。字語氣未歇。○論滕所行之世祿。本

成弊政。蓋國小勢弱。公族勢盛。即欲不行世祿。而不

可得。况井田既不行。徒以無規制之世祿。過取於民。

豈是善政。但孟子本文却不說壞他世祿。蓋厚於養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君子猶是王政餘意。但一行助法。則二者均得。故註
只謂與助法相表裏。而下文遂言助法也。○上文言
助之善。下引大田之詩。見雖周亦助。中間忽帶世祿
說。故朱子謂授之土田。使之食其公田之入。實與助
法相表裏。蓋都鄙用助法。可以公田給之。鄉遂用貢
法。不得不取什一之稅矣。但畢竟都鄙地多。鄉遂地
少。必不若後世既輸復散之多事。故輔氏謂制祿皆
在公田中。而鄉遂所賦。但儲之以待他用也。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觀之。雖

周亦助也

詩小雅大田之篇。兩降雨也。言願天雨於公田。而遂

及私田。先公而後私也。當時助法盡廢。典籍不存。惟

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故引之也。

語類孟子只把兩我公田證周亦有公田讀書亦不須究盡細微因論永嘉之學於制度各物上致詳附大全朱子曰考之周禮行助法處有公田行貢法處無公田孟子也不會見周禮只據詩裏說用詩意帶將去後面說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井田只說得這幾句是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說井田只說得這幾句是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大本處却不理會細碎

呂晚村曰孟子原勸滕行徹而極言助之善見徹之妙正在助耳看請野節自見非欲廢徹而行助也異呂晚村曰或云徹勝於助孟子勸滕行徹非勸滕行助下文自明夫謂徹法兼貢助可謂徹勝於助未可謂勸滕行徹可謂非勸行助未可看明堂堂尊賢使能章孟子平生實以助法為至善未嘗善徹也請野九一節是兼貢助是勸行徹亦為國中難行助處只得變通如徹耳然國中行貢之地原自不多究竟以助為主故死徙無出鄉二節單言周之助法作總結也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言

近譬堂藏板

辨按時解多云法之不善未有久而不變者自殷至周時已久矣而助法尙未之變則法之善可知且文武周公豈不能創制立法而助仍殷之舊則法之善又可知愚意不然如徹亦兼貢豈亦以久而不廢為善乎總之耕者九一仕者世祿自文王治岐時已如此則周已助法與世祿兼行非徹法有異於助也孟子以大田之詩牽合之也看來貢法不用助助法不用貢周則都鄙用助鄉遂用貢蓋於二代而法益善非徹異於助而存公田與無公田之別也徹雖通力合作計畝均分然畢竟田有九區八家同井則公私之分然何得謂其無公私也但助者藉也似有公田然通力計畝雖不存公私之形而實存小人之養君子之實換下即緊合一句曰雖周亦助也只當垂看亦字不可煞看惟字○晚村云非徹勝於助又曰未嘗善徹愚謂鄉遂助法難行徹中問都鄙皆是用助矣自不消不勝助法勸滕行徹中問都鄙皆是用助矣自不消更說勸行助不勸行徹也孟子生平以助法為最善

而雖徹亦助則何嘗不善徹國中難行助處既變通如徹而都鄙之徹又只是行助則徹更何不善而助耳。云然耶。想渠只以徹通力計畝無公私之分。不如助耳。却不道方里而井既畫九區而入家各獲百畝。則公私了然矣。○助之善只是有公田耳。貢之不善只是無公田耳。孟子謂雖周亦助。只爭這有公田三字。周豈不兼貢。然偶而用貢以通助法之窮。正所以善助法。故只曰雖周亦助。

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庠以養老為義。校以教民為義。序以習射為義。皆鄉學也。學國學也。共之無異名也。倫序也。父子有親。君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壹

近譬堂藏板

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庠序學校皆以明此而已。

或問先王之學教民其效如此。後世學校固未嘗廢。而獨未觀其效。何耶。曰先王之學以明人倫為本。故自其詠歌弦誦之間。洒掃應對之際。所以漸摩誘掖。勸勵作成之者。無非有以養其愛親敬長之心。而教之以修己治人之術。是以當是之時。百姓親睦。風俗淳厚。而聖賢出焉。後世學校雖存。而不復此意。所以教之者。不過趨時干祿之技。而其所以勸勉程督之者。又適所以作其躁競無恥之心。雖有長材美質。可與入於聖賢之域者。亦往往反為俗學頹風。驅誘破壞。而不得有所成就。尚何望其能致化民成俗之效。如先王之時哉。先生君子。蓋有憂之。故程夫子兄弟皆常建言。欲以漸變流俗之繆。而復於先王之意。顧皆屈於俗儒之陋說。而不得有所施行也。後之君子。有能深考其說而申明之。其亦庶幾矣乎。

精義伊川曰孟子論三代之學其名與王制所記不同恐漢儒所記未必是也

同大全慶源輔氏曰鄉學有異名國學無異名然其明人倫以教之之事則同也○雙峰饒氏曰孟子教時君行仁政只是教與養兩事井田以養之學校以教之告齊王滕文皆如此小民親於下者蓋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所以教以人倫使之君與臣自相親父與子自相親長與幼自相親非尊君親上之親○問夫婦有別如何相親曰夫婦無別則相瀆瀆便相離於○趙氏惠曰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又黨正以禮屬民而飲於序是庠序皆可言養也文王庶子云書在上庠是庠亦可言教也孟子特因立名之義舉其重者爾○蔡虛齋曰庠者養也或養國老或養庶老所以教民之老老而長長也○校者教也教民不外乎六德六行六藝之屬也○序者射也必內志正外體直持弓矢審固然後可以言中也○陳氏曰古者二十五家為閭同在一巷巷首有門門側有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美

近警堂藏板

塾民在家者朝夕授教於塾也愚謂八歲所入之小學即此五百家為黨黨之學曰庠教閭塾所升之人術當為州二千五百家為州州之學曰序序則教學所升之人也天子所都及諸侯國中之學皆謂之國學以教元子衆子○家有塾二十五家一鄉學也黨有序五百家一鄉學也恐是教塾中所升之俊秀也州有序二千五百家為州州序亦鄉學也蓋又以教庠中所升者雖皆是鄉學然黨序州序所教大抵皆十五以上者謂之入大學矣○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或曰非使滕文公兼設此四學以教民也只是舉三代教民之制如此故有庠有序有校又有學也若使文公當日設學教民只用一鄉學一國學足矣鄉學則不止一所古者惟天子之都以及諸侯之國都有之鄉學則隨所在而酌立之鄉里子弟之秀者則以次升之至于國學而待用其不然者則又歸之農而士農乃分矣然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以設為二字提端而夏商周字在下還當作使文公設學教民云○兼舉庠序學校文公若行時聽其自擇一名

也。○通考載江陵項氏松滋縣學記曰。學制之可見于書者自五帝始。其名曰成均。說者曰。以成性也。然則有民斯有教。自開闢則既然矣。有虞氏始卽學以藏柔而命之曰庠。又曰米廩。則自其孝養之心發之也。夏后氏以射造士。而行葦矍相之所言。如命之曰序。則以檢其行也。商又以樂造士。如夔與太乙樂所言。而命之曰學。又曰瞽宗。則以成其德也。先王之所以教者備矣。周人修而兼用之。內卽近郊。並建四學。虞庠在其北。夏序在其東。商校在其西。當代之學居中。南面三學而環之。命之曰膠。又曰辟雍。郊言其地。壁言其象。皆古人假借字也。其外亦以西學之制。參而行之。凡侯國皆立當代之學。而損其制。曰泮宮。凡鄉皆立虞庠。凡州皆立夏序。凡黨皆立商校。於是四代之學達于天下。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辨按以教之之字。原指小民。要教小民。纔設庠序學校。要小民親於下。須是人倫明於上。首尾原只一意也。皆所以明人倫句內。便有明於上之上字在。○行助之後。卽繼之以設學校。見有恒產。又使之有恒心之意。蓋制產之後。恒心雖可以自生。而上之人。又不可聽其自生也。時解仍重行助。非本文意。
○人倫。又總承鄉學國學三代共之。只應得夏日校殷日序。周日庠三句。然學字之義。原無庸釋。非缺畧也。○明人倫。有起化原於上者。如欲民孝。上先盡孝以倡之。欲民弟。上先盡弟以率之。是也。有率循責於下者。如子先要盡孝。未有責父以慈。而後盡孝之理。弟先要盡弟。未有責兄以友。而後盡弟之理。是也。二意亦要兼看。

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滕國編小。雖行仁政。未必能興王業。然爲王者師。則雖不有天下。而其澤亦足以及天下矣。聖賢至公無我之心。於此可見。

語類問滕文公為善如何行王道不得只可為後法日他當時大故展拓不去只有五十里如何做得事看得來渠國亦不甚久便亡問所謂小國七年者非是封建小國恐是燕韓之類日然

附大全朱子曰孟子語滕文只說有王者起必來取法不曾說便可以王是亦要大國方做得

辨抑滕能行井田學校之仁政雖不能興王業而可為王者師朱子謂其澤足以及天下是就大處說蓋

王者既師法乎我則王者澤之所及皆我之澤之所及也何必定要自己有天下故曰至公無我然在滕

國以之興王或不足而以之保邦致治則有餘故下又有新子之國之說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

新子之國

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為諸侯其受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天命而有天下則自文王始也子指文公諸侯未踰年之稱也

同大全左傳僖公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子者繼父之辭春秋例凡公侯卒未越一年而有王事皆稱子也○雙峰饒氏曰新其國小大雖不同可以為善便是新其國○東陽許氏曰文公問為國孟子告以教養其民有養然後可教故先言分田制祿而後及學校也自民事不可緩至雖周亦助也養之事設為庠序至小民親於下教之事下至新子之國總言之答文公者止此下答畢戰却只是言分田蓋畢戰惟掌井田之事也○呂晚村曰孟子度滕勢之不能與王因示以天下非甲為卽乙為見聖人大公之義然中主未免氣隨志墮故又勉滕行王政見創垂可繼未必無成功之理特舉文王以勵之文王終身不王然武周王天下之道皆不外文王治岐之政此必法為

師之明驗也。

辨按國小難為，恐其阻於卑弱，故勉之以力行。行字正指制產興學而制產為重，故下使畢戰只問井地。○詩言其命維新，下却不曰新命而第曰新子之國者，以勝始為善，與文王之有太王、王季積累者不同。且國勢難為較，文王之為方伯尤異，故新命未必而新國則可期。時解即以新國為受天命而興王業，似少斟酌。○新國者，忽然革去從前舊習，行起井田學校之政，如徹底斬新起來。一。般亦不必以開疆擴宇為新也。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 滕文上

堯

近譬堂藏板

畢戰，滕臣也。文公因孟子之言，而使畢戰主為井地之事。故又使之來問其詳也。井地，卽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脩，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并。故井田有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有不平。此欲行仁政者之所必從此始。而暴君汙吏則必欲慢而廢之也。有以正之，則分田制祿可不勞而定矣。

精義橫渠曰：野九一而助，郊之外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郊門之內通謂之國中，田不井授，故使十而自賦其一也。先生與二程先生論井法，二程謂地形不必盡寬平，可以畫方，只要用算法，折計地畝，授民先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旱

近譬堂藏板

生謂必先經界，經界不正，則法終不定。地有坳坳處，不管只觀四標竿。中間地雖不平饒，與民無害，就一夫之間所爭亦不多。又側峻處田亦不甚美。又經界必須正南北，假使地形有寬狹尖斜，經界則不避山河之曲。其田則就得井處為井，不能就成處。或五七或三四，或一夫其實田數則在，又或就不成一夫處，亦可計百畝之數而授之，無不可行者。如此則經界隨山隨河，皆不害于畫之也。苟如此畫定，雖便使暴君汙吏亦遠矣。伊川云：至如魯二吾猶不足，如何得十一也。先生言百畝而徹，言徹取之徹，則無義是透徹之徹。透徹而耕，則功力均，且相驅率，無一家得惰者。及已收獲，則計畝數衰分之，以衰分之數取十一之數亦可。或謂井議不可輕示人，恐致笑。及有議論，先生謂有笑有議論，則方有益也。或曰：若有人聞其說，取之以為己功，則如何。先生云：如有能者，則已願受一廛而為氓，亦幸也。明道言井田，今取民田使貧富均，則願者眾，不願者寡。伊川言亦未可言民情怨怒。

止論可不可爾，須使上下都無此怨怒，方可行。伊川言議法既大備，却在所以行之之道。先生言豈敢某止欲成書，庶有取之者。伊川言不行于當時，行于後世一也。先生曰：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須是有行之之道，又雖有仁心仁聞而政不行者，不由先王之道也。須是法先王。伊川言孟子於此善為言，只竭目力焉。能盡方員平直，須是要規矩二程又問官戶占田過制者如何。先生云：如又有田極多，只消與五十畝，采地儘多。栗與之，則無以別有田者。舊有田多者與之，采地多。栗與之，則無以別有田者。同大全雙峰饒氏曰：溝塗封植之界，經緯錯綜直者為經，橫者為緯。只舉經字，有緯在其中。溝溝洫之類塗道塗封土，埃植種木為界。○慶源輔氏曰：度孟子來滕，不久便去，故使畢戰往問。○若有仁君欲行仁政，使彼此均平，田無多少之差，則必從經界之事做起。而暴君汙吏貪得務多，只知有我，不知有民，只知為己，不知為人者，則必欲慢而廢之也。凡事須是敬則能立，纔有慢心，便日趨於弊壞也。○蔡虛齋曰：此

仁政專指分田制祿。○經界始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溝水界也。溝洫之類也。如曰澮。日川皆是。塗陸界也。如曰徑。日吟。日涂。日道。日路。皆是。封土埃也。植種木也。直音曰五里一埃。○翟昆湖日井地而言仁政者。蓋分田制祿。使君子小人各得其所。豈不是仁政正經界者。使彼此之分限大明。公私之疆域不亂。正恆產所以制處。

按賦有定而界無定。必於無定者定之。穀祿乃平。數無定而界又有定。又必於有定者定之。井地乃均。○商君開阡陌而為田。而經界盡失矣。想經界之壞。不始商鞅。只下文一慢字。能使他漸漸湮沒。彼此侵欺。故行井地者。不過就本來之溝塗封植。一經畫之。耳。復先王之舊制。非創始之謂也。○不均不平。總根不正。先王之法。而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并。故井地有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有不平。夫暴君汙吏。只是欲多取耳。以豪強兼并者。猶當有以治之。但賦本於田。穀祿即出於井地。故必聽豪強之兼并。於不問而後。可任行其貪暴也。又在上既貪暴。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旱

近譬堂藏板

多取有意於慢經界而豪強亦樂得。以逞兼并之私矣。其事又實相因。

夫滕壤地福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言滕地雖小。然其間亦必有為君子而仕者。亦必有為野人而耕者。是以分田制祿之法。不可偏廢也。

同大全雙峰饒氏曰。分田制祿。雖平說。然却相因。穀祿即井地中公田。撥其穀以為祿。分田始可制祿。○

新安陳氏曰。分田以給野人。制祿以待君子。○蔡虛齋曰。將始也。將為言始。必有為君子者。非將然之理。○孟子所以言分田制祿。不可偏廢者。蓋當時上之所以自養者。或太過。而其所以養下者。蓋不及。士夫固自有常祿。惟民庶則未有常祿。故孟子告以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祿固當制以養君子。

而田尤不可不。分以養野人也。其詞雖若兩平。其意則重在分田上。故夫世祿滕固行之矣。惟助法未行。故取于民者無制。且其貢亦不止什一也。

異陳新安曰。此推原分田制祿之由。無君子二句。不重相須意。只申上文以見必有此二等人。而分田制祿不可偏廢。此經界所以當正也。

辨按無君子莫治野人。故必制祿以養君子。無野人莫養君子。故必分田以治野人。惟其相須。所以不可偏廢。正意吃緊在末二句。新安說未是。

禎按無君子莫治野人。以野人不可不治也。厚君子。正所以厚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則制祿即在分田之中。而尤當先厚野人也。此不偏廢之中。又自有測意之。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此分田制祿之常法。所以治野人使養君子也。野郊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聖

近譬堂藏板

外都鄙之地也。九一而助。為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為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以此推之。當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

詳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如古註之說。如何。曰。若將周禮一一求合。其說亦難。此二句大率有周禮制度。野謂甸。稍縣。都。行九一法。國中什一。以在王城。豐凶易察。或問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曰。國中行鄉遂之法。如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又如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卒。五卒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皆是五五相連屬。所以行不得那九一之法。故只得什一。使自賦。如鄉遂却行井牧之法。次第是一家出一人兵。且如五家為比。比便有一箇長了。井牧之法。次第是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星

近譬堂藏板

三十家方出得十人。徒十人。井田之法。孟子說夏五十而貢。殷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此都是孟子切處。先是五十。後是七十。又是一百。便是一番打碎一番。想聖人處事。必不如是勞擾。又如先儒說封建。古者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至周公則斥大疆界。始大封侯國。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男百里。如此則是將那小底。移動添封為大國。豈有此理。禹塗山之會。執玉帛者萬國。當時所謂國者。如今溪湖之類。如五六十家。或百十家。各立箇長。自為一處。都來朝王。想得禮數大段。甚甚。後來到夏商衰時。皆相吞併。漸漸大了。至周時。只有八百國。便是萬國吞併為千八百國。不及五分之一矣。可見其又大。周畢竟楚困而封之。豈有移去許多小國。却封為大國。然聖人立法。亦自有低昂。不如此截然。謂如封五百里國。這一段四面大山。如太行。却有六百里不成。是又挑出那百里外。加封四百里。這一段却有三百五十里。不成。又去別處討一段。子五十里來添。都不如此殺定。蓋孟子時去周已七八百年。如今去

隋時既無人記得。又無載籍可攷。所以難見得端的。又周封齊魯之地。是誅紂伐奄滅國者五十。所以封齊魯之地。極廣。如魯地方千里。如齊東至海。西至河南。至穆陵。北至無棣。是少廣濶。○此等亦難卒曉。須以周禮為本。而參取孟子。班固何休諸說訂之。庶幾可見彷彿。然恐終不能有定論。但不可不盡其異同耳。

精義 楊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徹者徹也。蓋兼貢助而通用也。故孟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其中為公田。所謂九一而助也。國中什一使自賦。則貢法矣。此周人所以為徹也。

同 大。全。周禮司徒。鄉老。遂人。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萬二千五百家為鄉。六鄉七萬五千家。遂亦如之。遂人。主六遂。六遂之地。自遠郊以達於畿中。有公邑。家邑。小都。大都。焉。遂謂王國百里外也。○趙氏憲曰。公侯田方百里。為地一百成。三郊一遂。國中什一使自賦。無公田。井九夫。國中十六成。成六十四井。以九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畧

近譬堂藏板

乘之為五百七十六夫以十六乘上數為九千二百六十四夫野九一而助有公田并八夫野八十四成以八十四乘上數為四萬三千單八夫併國中其二百萬二千三百二十四夫凡起徒役每過家一人則五萬二千三百之賦餘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四人更以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是為一遂之賦餘三千二百二十四人為軍外之用○袁氏明善曰野九一輕於國中什一者國中近城市田地膏腴故其賦重於郊外○慶源輔氏曰都鄙用助法則收公田所入以為君子之祿鄉遂用貢法則使什自賦一以充國家所用此周所謂徹法也前云徹通也均也所以釋徹字之義此則正言其法如此○仁山金氏曰孟子雖不見載籍之詳而此二句與周制鄉遂用貢都鄙用助之法合國中自賦民無遠輸之勞野九一而助則卿大夫食邑無過取之失○慶源輔氏曰集註以其請野九一而助則知助法之不行又云國中什一使自賦則當

時之貢法亦有強取其賦于什一之外者矣○蔡虛齋曰輔氏云都鄙用助法則收公田所入以為君子之祿鄉遂用貢法則使什自賦其一以充國家所用此說意周蓋君子之祿所謂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者皆有畝數決是助法之公田無疑然國家供費萬端又將於何取給故知貢法所取者實以給之此外又有布縷力役之征工商衡虞之入凡皆野人所供也○呂晚村曰此是周徹法却不純是周徹法故孟子下箇誦字周徹亦井田九一但公田斂法不同故下箇而助字徹兼貢法貢只是什一後來加重為自賦故下箇作一字助法善必當復貢之名可不必復故下箇自賦字就滕壤而言故下箇野與國中字

○奉新陰氏曰鄉遂在近郊遠郊之間平原曠野可畫為萬夫之井故有溝洫塗路都鄙謂甸稍縣都井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齊整分畫但逐處畫為井田○蔡虛齋曰野郊外都鄙之地也平原曠野可畫為萬夫之井故為公田而行助法國中郊外之門鄉

朱子異同辨條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壘

近譬堂藏板

遂之地也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井田齊整分畫只絕長補短計之約田百畝則授一夫使自貢其十分之一於上也○文獻通考曰按自孟子有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貢賦之說其後鄭康成註周禮以為周家助法匠人所謂九夫為井是也自是兩法晦菴鄙以為遂人以十為數匠人以九為數決不可合以鄭氏分註作兩項為是而近世諸儒合為一法為非然愚嘗考之孟子所謂野九一者乃定田之制國中什一者乃取民之制蓋助有公田故其數必拘於九八居四旁為私而一居其中為公是為九夫多與少皆不可行若貢則無公田孟子之什一特言其取之數遂人之十夫特姑舉成數以言之耳若九夫自有九夫之貢法十夫自有十夫之貢法初不必拘以十數而後可行貢法也今徒見匠人有九夫為井之文而謂遂人所謂十夫有溝者亦是以十為數則似太拘蓋自遂而達于溝自溝而達於洫自洫而達于澮自澮而達於川此三法之所以同也○行助法之地必須以平地之田分畫作九夫中為公田而入夫之私田環之列如井字整如碁局所謂溝洫者直欲限田之多少而為之疆界行貢法之地則無問高原下隤截長補短每夫授之百畝所謂溝洫者不過隨地之高下而為之蓄洩此二法之所以異也

按註所以治野人使養君子一句該却無君子莫治野人二句只此一句便足制祿在分田之中非二事矣○野九一國中什一使自貢賦皆取民之制蒙引乃分野九一為分田國中什一為取民大謬○集註但云都鄙之地為公田而行助法鄉遂之地田不井授但為溝洫語類又發明之曰甸稍縣都行法五五相連屬所以行不得九一之法如鄉遂却行井牧之法觀此可見國中之不行助者以五五連屬與九一之數不合則田必難分而家難井授也其不行助而可通以貢者以田在王城凶豐易察不至以核數歲之常累民一也近城郭民居則田土肥饒雖

取於什一之內稍多於助法什一之外而不爲重二也納穗納秬無轉輸之勞故自賦爲便三也並無都鄙多平原曠野鄉遂多山林麓之說夫都鄙豈無多山林麓之處鄉遂豈無多平原曠野之區何得概以爲都鄙用助而鄉遂用貢乎兄都鄙卽多平原曠野之區亦未必盡可以井而成成而同圍方百里而無山林麓麓其將何以爲溝洫澮川之制乎故知周禮之說止言大規模其間何妨於成而不同又何妨於井而不成甚至不可井者亦可絕長補短以授八家而養公田也是知鄉遂雖平曠亦不井授都鄙雖險阻亦必井授而陰氏蒙引皆爲臆說而不可從矣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

此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圭潔也所以奉祭祀也不言世祿者滕已行之但此未備耳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吳

近譬堂藏板

語類問圭田餘夫之田是在公田私田之外否曰卿受田六十邑乃當四百二十井此外又有圭田五十畝也

附問卿大夫之圭田必有耕之者豈亦有耕屬可耕乎朱子曰恐圭田只是給公田之在民者大抵古者田祿皆是助法之公田充而八家因爲之屬如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是也圭田恐亦如此故王制云夫圭田無征

同大全趙氏惠曰圭潔白也德行潔白始與之田此殷法也趙岐註圭潔也土田故謂之圭田所以奉祭祀集註本此又曰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此則周禮之土田以在近郊之地者也○蔡虛齋曰圭田五十畝是卿以下皆同也蓋制祿之法則有定分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惟圭田乃是分外加厚之田則一視同仁無卿大夫之別蓋先王之特恩也○卿以下必有圭田卿之下爲大夫爲元士蓋皆五十畝無豐殺惟下士與庶人在官者或不預按祖廟之祭適士二官師一旣得立廟則

皆有圭田矣。註官司謂諸有司之長。東陽許曰官司蓋上中下矣。不必曰官師矣。蓋下士皆有官者。但其長乃得謂之官師。下士既與庶人在官者同祿。恐不得齒於官師而立廟。但未有他據。○一說下士既以身委於官。乃不得一廟以祭何也。且庶人祭於寢。寢以上皆廟也。今無下士寢祭之交。則安得謂無廟。既有廟存祭。則安得獨不與之圭田。况野人尙有以厚之餘。夫皆二十五畝。而下士乃獨無圭田。反不得齒於餘夫矣。故宜皆有圭田也。○或曰官師下士亦是不曰中下士。而曰官師者。以別于庶人之在官者耳。庶人在官者。終不謂之士。只是庶人。但食于官。與下士之祿同。○適士二。官師一。出祭法。其註曰。適士上士也。天子上中下之士。及諸侯之上士。皆得立二廟。○官有司也。師長也。又註曰。諸侯之中士下士。爲一官之長者。得立一廟。○祭法又曰。庶士庶人無廟。其註曰。庶士府吏之屬。愚謂其曰官師者。以別于士庶也。既曰士庶無廟。則中下士有廟。益可信。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堯

近譬堂藏板

則不獨祭祀之田始謂之圭田矣。或者祭祀必主於豐潔。故供祭之田名圭田也。姑附其說以備參考。○時解云。有圭田則君子之祿不因此而缺。所以爲厚。君子有餘夫之田。則野人之養不因此而匱。所以爲厚。野人愚意。君子之祿。何得因祭祀遂缺。只是既有常祿以養廉。而又有圭田以供祭。厚及先世正。所以厚其臣而教孝之意。皆在其中矣。

餘夫二十五畝

程子曰。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爲率。受田百畝。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愚按此百畝。常制之外。又有餘夫之田。以厚野人也。

語類餘夫二十五畝乃十六歲以前所受。在一夫百畝之外也。孟子亦只是言大槩耳。未必曾見周禮也。精義問井田今可行否。伊川曰豈有古可行而今不可行者。或謂今人多地少不得。譬諸草木。山上者得許多。便生許多。天地生物常相稱。豈有人多地少之理。

同大全雙峰饒氏曰圭田餘夫亦是百畝中撥與他半分則五十畝四分則二十五畝問各受田百畝六十歲傳與其子子養其父但只是長子受父之田次子便是餘夫別請二十五畝若無子則百畝納之官日然問人物繁庶公家安得有許多田分授曰天地間只著得許多物事少間人物過多便自有乘除亦理勢使之然也。○仁山金氏曰上文絕長補短五十里是除山川林麓城郭而以田計也以五十里之田而分君子以有公田小人私田君子又有圭田小入又有餘夫似亦難給然以方田法計之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則是百井九百夫矣方五十里者為方十里者二十五則是二千五百井二萬一千五百夫矣。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異

近譬堂藏板

矣亦自不患於不給。以此知戰國之時諸大國若能脩復井田不為園囿宮室汗池以廢地能行王政以聚民則田野不至於不給人衆地大不患於不可以行王政也。

辨按雙峰謂各受田百畝六十歲傳於其子子養其父長子受田次子便是餘夫別請二十五畝愚謂此說未詳六十歲固歸田之期或其子未壯而有室難於受田或未至歸田而其子已壯而有室可以受田皆未可拘也。或長子受田以養其父而其弟亦既壯而有室豈亦在餘夫之列而不受田乎。總之一夫授田上事父母下畜妻子此以五口為率耳。其有父母俱在生子多人弟幼未至十六為餘夫者則亦有八口九口之家也。其有兄弟多人俱壯有室則又皆受百畝之田而不僅稱餘夫也。以彼亦均有父母之養妻之畜也。○養君子而念及君子之祖宗治野人之念及野人之子弟所以為厚君子厚野人而仁政之篤摯周詳於此見矣。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死謂葬也徙謂徙其居也同井者八家也友猶伴也守望防寇盜也

同蔡虛齋曰此言井田之法之有以善平民俗也若只說井田之善則上下俱見其善不獨民俗矣今觀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都是就百姓說故定為井田之法有以善民俗亦不必云著其效也蓋都是井田之制使然耳若云行井田之法之效則必至願受一廛而為聖人氓處方是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晃

近譬堂藏板

辨按此節固見井田之善可以厚民俗然因此提同井二字作眼日以貫一節者謬也蒙引因欲倒死徙無出鄉一句於下不知同井止得八家出入守望與疾病扶持不儘入家為然蓋凡一鄉之田同井之家無不以三箇相字括之蓋單提同井字則八家親睦而已何以為百姓親睦然此一鄉同井之家所以皆能親睦者又以死徙無出鄉自祖父以及子孫世世同居共處故也故首句領起大有意思而時解多從蒙引以致訛誤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

得

禮按只言井地之法既有以厚民生而又有以厚民俗乃自然之效如此非便以此兼言教也時解多謂言此節以歸重助法之善殊不知鄉遂之地五五相連未嘗鄉田不同共一處其風俗之美又安必不如此但此舉同井言者以井地原以助為主也活看尤

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此詳言井田形體之制乃周之助法也公田以為君子之祿而私田野人之所受先公後私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也不言君子據野人而言省文耳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之過於什一爾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辛

近譬堂藏板

大全朱子井田類說曰班志古者建步立畝六尺為步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九夫八家共之一夫一婦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為八夫八家共之十畝餘二十畝以為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更耕之換易其處註何休曰司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肥饒不得獨樂磽墾不得獨苦三年一換土易居其家眾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土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有賦有稅賦則計口發賦稅則公田什一及至商衡虞之入也賦似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子之費稅給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種穀必雜五穀以備災害田中弗得有樹以妨五穀環廬種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蔬植於疆畦雞豚狗豕無失其時女脩蠶織五十可以衣帛七十可以食肉五家為此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五黨為州五州為鄉鄉萬二千五百戶又曰三年耕則餘一年之蓄故三年有成成此功也故王者三載考績九年耕餘三年之食進業曰登故三考黜陟再登曰平餘六年食三登曰太平三十七歲餘九年食然後至德流洽禮樂成焉

同慶源輔氏曰上既言助法之善故此下遂言周之助法也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便是井田

形體之制也。

辨按此節言井田之形體。却即從形體中看出以私養公。先公後私。尊卑上下。截然不亂之義。總以見助法之善也。有法制自存。意義故註於皆私百畝。同養公田以下。即該在形體之制以內說。所以別野人。不言君子。固是省文。然繫承上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來則只重野人之異於君子。而當養君子。上百姓親睦。便見井田可以聯野人之情。此節別野人。便見井田可以別野人之分。益見先王立法節制。仁之至。而義之盡。若但混同無別。以為仁。則不至如許行並耕之說。不止耳。○眷眼在方里二字。是經界之大畧。或該方里之中。或推方里之外。蓋井制原多。如成同之類。孟子只就方里說者。正以其可盡內外。而推之也。○不是有意要別。只分所當然。惟其別野人。而先公事。則分定情安。上下一體之誼。愈固矣。註明云。此詳言井田形體之制。乃周之助法。則周實行助法。可知或謂周之徹法。公田雖在中。私田雖在外。然既通力合作。則更不分中外先後矣。只因九百畝。是周之田數。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至

近譬堂藏板

不是商之田數。故集註曰。此周之助法。愚謂不然。孟子於井田說得字字有意。思弗便分中外。中外便分。公私公私便分。先後豈周先王空畫一箇井字。而只取其通取其均。而於此等意義盡行抹去乎。蓋辨公私別中外者。其制也。然過別恐其自私。故又以徹為義。取其通均耳。其實徹只是助也。或曰。本文明說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與通力合作者異。恐是孟子以助改徹。曰。不然也。公事畢。然後治私事。固急於奉公矣。而先公之時。何嘗不是通力合作。即治私事。亦未嘗不可互相耕耘也。只計畝均分。與公私有別者。未合。然竊意公田中。除二十畝為廬舍。止得八十畝。似不及八家百畝之所出。然近於廬舍。則土必肥饒。而耕種耘耔。又在私田之先。則八十畝之壑。或可以及百畝。而無不均之弊也。與

此其大畧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籍。此特其大畧而已。潤澤謂

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乎先王之
意也。○呂氏曰。子張子慨然有意三代之治。論治人
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爲急。講求法制。粲然備具。要之
可以行於今。如有用我者。舉而措之耳。嘗曰。仁政必
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
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茲
法之行。悅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
而可復。所病者。特上之未行耳。乃言曰。縱不能行之
天下。猶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古之法。買田一方。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卷五滕文上

五

近譬堂
藏板

畫爲數井。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經界分
宅里。立斂法。廣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菑卹患。厚本
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有志未就
而卒。○愚按。喪禮經界兩章。見孟子之學識。其大者
是以雖當禮法廢壞之後。制度節文不可復考。而能
因畧以致詳。推舊而爲新。不屑屑於既往之迹。而能
合乎先王之意。真可謂命世亞聖之才矣。

同大全或問潤澤之說。雙峰饒氏曰。前面說底是箇
硬局。子到這裏。須是要會變通。使合人情。宜土俗。可
也。潤澤非文飾之謂。乃是和軟底意思。不全是硬局
子。溫潤滑澤。方可得行。此朱子善於形容孟子用心。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聖

近譬堂藏板

處○南軒張氏曰井田王制之本而經界又井田之本也。大要在分田制祿二事而已。田得其分則各宜安其業，祿得其制，則君子賴其養，井田開阡陌，考孟馬治之所由興也。人皆知商鞅廢井田，開阡陌，考孟子之言，則井田之廢久矣。蓋孟子時井田之法雖廢，而井田之名猶在。暴君雖去其籍，猶不敢易其名也。至鞅始蕩然一泯，其迹而掃除，其阡陌併與其名亡之矣。○雙峰饒氏曰井田之法，黃帝開端，便做成了。如何改得商人七十畝，周人如何便更百畝，至於溝洫塗畛，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朱子亦嘗疑之。王制與周禮已不同，孟子多是臆度言之。井田可行於中原，平曠之地，若是地勢高低，如何可并。恐江南是用貢法，阡陌是田間路，古人車制一車闊六尺有餘，兩傍又翼之以人。古田路太多，商君欲富國，所以鑿開阡陌為田。前此諸侯欲富其國，井田大綱已自廢了。商君則索性壞却。○呂晚村曰孟子井田之說，畧于齊梁而詳于滕，非為滕易行而齊梁難也。齊梁之君溺于功利，聲色嗜殺，好偵其志，趣根本未正，故孟子

三見齊王而不言事，曰我先攻其邪心，所以與齊梁言者皆興起其行仁之本，而未暇及條曰然恒產九一序孝弟之語，未嘗異也。滕文公為世子時，即能就見孟子，問性善道一之旨，不忘于心，其志趣根本已正，故及其問為國直告以條曰之詳耳。然滕終不能有為，孟子期之亦止曰王者師新子國後世子孫有王者而于齊梁則曰不王者未之有，以齊王猶反手。正以仁政待勢，而倍速於齊梁易而滕難。孟子所謂仁政王道，只有井田學校舍此更無他圖，只呼惜齊梁之國易行而君無志，滕君有志而國不足行，若以滕文而有齊梁之國，孟子之道必行。三代之盛復覩矣。後世儒者亦習于功利，詐力之事，自先信仁政必王不及，只在時勢利害上商量。直謂王道難行，既損以就後世苟且之術，旋且張大以為此卽三代之意。蓋至是而二帝三王孔孟之道，漸滅欲盡矣。此永康事功之害，朱子闢之與金溪同。凡熟講史學經濟，難行則有之，然亦顧其人何如耳。真聖人定不難若

開國之君無不可行者。今謂漢以後去古遠，雖開國亦不可行。最是亂道。焉知天生聖人耶？即萬世無聖人，聖人之道不可易。况從來開國之君，皆聰明有為，其不能復三代者，皆輔佐之臣。本領不濟，不能導之止于至善耳。亦皆此種議論，陷惑淡銅。故本領日下，學者不可不先破此見也。

辨 按大畧只是大綱，非缺畧之謂。對詳細條目，對潤澤言潤澤是其中，因時制宜變通之妙。非條目也。合人情宜土俗，即畫井經界不可執成同之法。溝洫滄川之廣狹深淺，與山林陵麓之高下尖斜，務必驅人情以所難而苦土俗，以不便也。不然，只一箇方里而井，更有甚潤澤。○饒氏謂井田之法，黃帝開端便做成了。夫謂之開端可也，何得便做成？又曰井田可行於中原平曠之地。若地勢高低，如何可井？恐江南只用貢法，嗚呼，謬矣。使井田只可行於平曠，不可行於高低不一之處，則不但江南不可行於北方之多山林陵麓者，豈少其不可行者？亦不知其幾矣。惟張子謂地之埏劫處皆不管，只觀四標竿，或五七，或三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 滕文上

晉

近譬堂藏板

四雖不成一夫之地，亦可絕長補絕以授之者。其說乃為有用也。愚觀今江南多山林，而平濶處多深溝大洫，以通水道。上置涂道，斥堠以通往來，謂之圩田者，頗得古井田遺意。惟北方中州之地，雖曰平曠，而溝洫道涂之制盡湮，蓋阡陌之開中原，先受其害。故今盡無存。觀此則所謂平原曠野之地，易行。山林陵麓之地，難行者，皆

○有為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

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廬而為氓。文公與之處

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神農、炎帝、神農氏，始為耒耜，教民稼穡者也。為其言者，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許姓，行名也。踵門，足至門

也仁政。上章所言井地之法也。廛民所居也。氓野人之稱。褐毛布賤者之服也。捆扣琢之欲其堅也。以爲食。賣以供食也。程子曰。許行所謂神農之言。乃後世稱述上古之事。失其義理者耳。猶陰陽醫方稱黃帝之說也。

或問許行爲神農之言。而有君民並耕。市不二賈之說。何耶。曰。程子之言盡矣。然以易考之。二者皆神農之所爲也。當時民淳事簡。容或有如許行之說者。及乎世變。風移。至於唐虞之際。則雖神農復生。亦常隨時以立政。而不容固守其舊矣。况許行之妄。乃欲以是而行戰國之時乎。

同大。全慶源輔氏曰。陰陽醫方。所稱黃帝之說。如素問靈樞之類是也。使真有神農黃帝之說。傳於世。孔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盡

近譬堂藏板

孟豈得而不稱述之哉。○新安陳氏曰。後世小道。必推古聖賢爲宗。以求取信於世故也。○蔡虛齋曰。按集註。廛民所居也。氓野人之稱。則此居固非市宅矣。野人原不在市宅。在市宅者商賈也。願受一廛而爲氓。則有田可知。陳相兄弟則負耒耜之滕。曰願爲聖人氓。○衣褐二字爲讀。其所以衣者也。捆屨織席以爲食爲一項。其所以食者也。

墨呂晚村曰。其徒數十人。不是數十人。從許行。是許行要數十人。從已。如山農心隱之毆拳。納拜。專爲惑天下耳。

辨按許行雖曰農家者流。然却是一箇奸民。觀其貌若農家。而却稱述上古。其徒信從者也。相隨數十人。想見滕國編小五卡里中。數十人紛紛嘖嘖。說那分田制祿之非。已能使人心中搖惑。况又有陳相爲之助虐乎。○孟子所謂言必稱堯舜者。而井田學校。又原本三代之制。一時滕君信從。以爲古治可復。今又有爲神農之言者於此。更述唐虞三代以前之事。並一返而歸醇古簡樸之治。豈不似更高於孟子之說。如

謂其世變風移神農之事不可行於今者則唐虞三代之治亦未必不古今異宜而安在其可行也故無稽鄙倍之說而竟足以亂滕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為聖人氓

陳良楚之儒者耜所以起土耒其柄也

同蔡虛齋曰此言蓋非面對滕君也上文則云踵門而告文公曰方是面對之詞

辨擬下有盡棄其學而學句則此是未棄所學時事來歸於滕或者慕井田之仁政也要之雖是陳良之徒而信道不篤平日雖聞其緒論而未悉其根源則未棄所學時學亦可知且士人出疆載質宜也今負耒耜之滕雖不肯於古者士出於農之訓而與許行並耕之說已存駢相契合處此所以一見而大悅也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美

近譬堂藏板

○提出陳良之徒為他學許行張本亦為他僭師伏案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養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養殮熟食也朝曰饗夕曰殮言當自炊爨以為食而兼治民事也厲病也許行此言蓋欲陰壞孟子分別君子野人之法

語類德修解君民並耕以為有體無用曰如何是有體無用這箇連體都不是德修曰食豈可無但以君

民並耕而食則不可不成因君民不可並耕却不耕
耕食自不可無此是體以君民並耕則無用曰有大
人之事有小人之事若是以君民並耕畢竟體已不
是。

精義 伊川曰儒者其卒必多入異教非其志願也其
勢自然如此只爲于已道無所得故不能安雖曰聞
道終不曾實有之。

同 蔡虛齋曰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
則惟見許行之道爲是而孟子之道爲非矣。○陳相
許行之言所刺在滕君而其所以刺則在孟子也陳
相見孟子而道其言蓋將有所軒輕予奪于其間也
許行之學亦將思以易天下者然真所謂邪說也。○
未聞道也蓋謂神農之道也。

按 相見許行便大悅便見有實獲於心處便盡棄
其學便見平日原有不當於心處不然何去之盡而
悅之深也卽此也就是異端種子。○滕君則誠賢君
也非道他真是賢君以在當今之世而有志復古便
弄賢了然其如未聞道何聞道卽實指神農之道下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七

近譬堂藏板

賢者便是有道之賢君只看與民並耕而食糴而
治二句並非唐虞三代以後語則所謂爲神農之言
正在此惟與民並耕而食自必糴而治糴是就
上食字帶說有倉庫府庫緊對與民並耕不與民並
便是屬民而自養對糴而治說。○只一箇並字便
是不分君子不分野人故曰陰懷孟子分別君子野
人之法。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
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
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
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
粟易之

釜所以煮餽所以炊爨然火也鐵帮屬也此語八反皆孟子問而陳相對也

同蔡虛齋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此夫知其然者以起下句之難猶將問以刃與政而先問以挺與刃將問與少樂樂與衆樂樂而先問獨樂樂與人樂樂也孟子於折辯之際多用此法○曰否許子衣褐陳相本以衣褐迺孟子之駁也然要亦迺不得孟子姑置之續以許子冠乎曰冠又曰奚冠恐其如衣褐之說彼則曰冠素冠素乃布爲之者也卽曰自織之與至此則陳相無迺處矣曰否以粟易之則已自爲孟子辟之之地矣又曰害於耕則盡之矣此雖孟子長于論說然亦其理之自勝有非取辯于口舌間也雖出于勝之理然非孟子之辭辯足以發之則亦未能破人之惑志而折人之詞鋒也蓋其精義之功如此

異王觀濤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此作一頭朱子異同條辨孟子卷五滕文上美近譬堂藏板

下文衣冠作一脚釜餽鐵作一脚皆種粟之身所不能兼者○陸稼書曰自織之與當總承衣褐冠素來今人不知○冠素只是無文飾不限定白色關按此節所詰亦卽是百工之事不可耕且爲意然此意未說實只就許子一身上看他能爲此又能爲彼否如捕魚者寃許子一身上看他能爲此又能爲也一作辨折語便無下節地步○種粟而食一頭孟子知其一必然而先問之以爲更端之地固是一頭下三折分兩脚却未安蓋織布而後衣孟子擒獲他在織字陳相躲閃處在布字以衣褐破布字也孟子得冠素之說則並布字亦逃不得又安能逃得織字故不必更辨其褐之亦待於織而第詰其冠之可自織也至對以粟易之而真情露矣至對以害於耕而真情畢露矣此已是逃之無可逃只聽孟子擒獲他文勢至此一停泊下釜餽鐵之自爲又是欲推類以窮之故於粟易之下不更詰奚不自爲也若兩脚平對看則板然而無意味矣○不曰布冠而曰冠素正以色之素逃却布字也然已無可逃矣又何得謂素非

白色
乎

以粟易械器者不為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
豈為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為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
而用之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
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為也

此孟子言而陳相對也。械器釜餽之屬也。陶冶為餽者
冶為釜鐵者舍止也。或讀屬上句舍謂作陶冶之處
也。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堯
圓大全新安陳氏曰厲陶冶厲農夫之說乃是因行
厲民自養之言承其厲字而明辨以闢之。○雲峯胡
氏曰樊遲欲學稼孔子斥之曰吾不如老農直謂其
所學者小人之事而舉大人之事以答之孟子闢許
行卽此意也但遲之志陋不過欲自學之許之學僻
欲以治國家此孟子所以深闢之也。○蔡虛齋曰此
厲字因他厲民自養而發言汝為滕有倉廩府庫為
厲民自養以今觀之。以粟易械器者不為厲陶冶陶
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為厲農夫哉知陶冶與農
之相易為不相厲則滕君之不並耕而食糗殮而冶
亦未為厲民以自養也可知此已足以折陳相之說
無餘矣然猶未也又繼之曰且許子何不自為陶冶
則凡百器械正皆自取於其家而用于其家是多少
便而乃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為也卽應之曰然則治天
下獨可耕且為與蓋上旣承其害于耕之說而明彼
此之不相厲以見滕君之非厲民以自養矣此則又
承其百工不可耕且為之說而明彼此之不相濟亦
以見滕君之不厲民以自養也只是一意錯出於語
次之間不必強分為二意抑通章是此意也。○械器

近譬堂
藏板

釜甌之屬謂其機械便當也凡民生日用所資器皿皆是故用之屬二字以該之下文亦兼百工言之就本文而言則甌甕耒耜皆是也但不可分貼惟陶冶則分朱註曰陶爲甌者治爲釜鐵者

異王觀濤曰此節只承上釜甌鐵一邊說與上節俱是詰問之辭俱未斷定也說者多於豈爲厲農夫哉之下補出滕君豈爲厲民似太早

闕按以粟易械器四句是承德以粟易之之語見不並耕則厲民者以其不相易也且一相易則必相厲也今以粟易械器許子既不以為厲陶冶而為之矣則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又豈為厲農夫哉則滕君之不並耕而食糞殮而治者又豈為厲民哉則養哉此是先辨他箇相易不相厲以見耕之不必並也翼註以為俱是詰問之辭未斷定者非也且許子何不為陶冶以下却是又詰問他何不並為而交易以自取紛擾蓋又狹得其不能並之情而進辨之總之孟子文章波瀾起伏詰問之下承以辨折辨折之下又作詰問何得執一以觀也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卒

近譬堂藏板

頑按以粟易械器四句是言交易原不相厲以見治天下雖不並耕亦不為厲也此只是見許子厲民自養之謬非窮其並耕之說自行不通也窮他處在一連三何字何不為陶冶何為紛紛何不憚煩分明有何不耕且為句在陳相固不可耕且為已落孟子圈套裏只看一固字便是脫逃不得矣○何字雖有三箇交勢只有兩層蓋為陶冶則可取諸宮中而不必與百工交易便是憚煩矣不為陶冶則不能取諸宮中而勢必與百工交易而不憚煩矣為字與交易字兩面緊對一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

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

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

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

也

此以下皆孟子言也。路謂奔走道路無時休息也。治於人者見治於人也。食人者出賦稅以給公上也。食於人者見食於人也。此四句皆古語而孟子引之也。君子無小人則飢。小人無君子則亂。以此相易。正猶農夫陶冶以粟與械器相易。乃所以相濟而非所以相病也。治天下者豈必耕且為哉。

精義呂曰言治者必曰太平。習聞其名而未見其象。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則勞佚平矣。富有天下不為有餘。貧食百畝不為不足。則貧富均矣。至于祿厚者責重。祿薄者責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卒

近譬堂藏板

輕役重則賦輕。役輕則賦重。視其迹若參差不齊。要其實則其道如砥。若夫以封建均邦國。以井田均萬民。則又太平之著見者也。

同大。全。南。軒。張。氏。曰。滕。文。亦。可。謂。賢。君。矣。而。不。克。終。

用孟子之說。寂然無聞於後世者。許行之言。有以奪之也。聽治於人者。出力以食其上。而治人者。享其食焉。此理天實為之。萬世所共由者。故曰天下之通義也。如許行之說。則昧天理之當然。務小惠以妨大德。昵私情以妨正體。率歸於不可行耳。新安陳氏曰。百工之事。不可耕且為。此亦陳相對得。理明處。故孟子即此二句。以難之。百工之事。尚不可耕且為。而治天下國家。乃可耕且為。歟。蔡虛齋曰。天地間大綱。有兩。樞。人。亦。大。綱。有。兩。樞。事。大。人。自。有。大。人。之。事。小。人。自。有。小。人。之。事。恐。人。只。以。或。勞。心。或。勞。力。二。句。按。故。曰。二。字。為。古。語。而。以。下。四。句。為。申。釋。之。詞。故。因。解。治。於。人。等。句。之。義。而。承。之。曰。此。四。句。皆。古。語。而。孟。子。引。之。也。林。次。崖。曰。有。大。人。之。事。二。句。是。承。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說。治。天。下。大。人。之。事。也。但。止。說。治。與。

耕是兩事。不是上文治耕不可相兼意。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二句。又是舉百工之事不可耕且為意。再敷暢之。是率天下而路也。下就當貼云。况治天下而可兼為乎。然後接說。故曰或勞心或勞力云云。丘月林曰。兩且為不同。上為字指百工之事。下則以為治言。兩箇耕且為亦不同。上以耕字為主。下又以耕字為客。蓋百工之事而耕且為。則工害於耕。治天下而耕且為。則耕害於治矣。王觀濤曰。且一人之身至路也。言小不能兼小。人况大人能兼小。人乎。百工之所為備。是條件不可缺意。勞心應大人之事。勞力應小人之事。

王觀濤曰。勞心者治人。重講勞力者不過治於人而已。治於人者。食人重講。治人者不過食於人而已。然則治天下至路也。見君民難相兼。故曰或勞心至義也。見君民實相濟。

勞按。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一句緊接。固不可耕且為而折之。既拆倒在這裏。却又提起大綱來。說曰。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見各存共事。不必相兼。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 滕文上

奎

近警堂藏板

下方肘且字一轉。見一人之身不能為百工之事。以應固不可耕且為之意。而敷言之。然不能兼正有不必兼底道理在。故又以故曰。直接而以勞心勞力六句發明。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二句之意。蓋孟子文法。反覆相因。展轉相足。不可一平看。惟或勞心六句。是發明有大人之事。二有字之意。故只當兩兩平看。不可側重半邊。故註用君子無小人則飢。小人無君子則亂。二句對說。如此方說得天下之意。自見矣。而非君子莫治。小人必當養君子之意。自見矣。註結云。治天下者。豈必耕且為哉。下一必字。正見與獨可耕且為另分一意。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草木暢

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

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

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淪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
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
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天下猶未平者洪荒之世生民之害多矣聖人迭興
漸次除治至此尙未盡平也洪大也橫流不由其道
而散溢妄行也汜濫橫流之貌暢茂長盛也繁殖衆
多也五穀稻黍稷麥菽也登成熟也道路也獸蹄鳥
跡交於中國言禽獸多也敷布也益舜臣名烈熾也
禽獸逃匿然後禹得施治水之功疏通也分也九河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奎 近譬堂藏板

曰徒駭曰太史曰馬頰曰覆釜曰胡蘇曰簡曰潔曰
鉤盤曰鬲津淪亦流通之意濟漯二水名決排皆去
其壅塞也汝漢淮泗亦皆水名也據禹貢及今水路
淮漢水入江耳汝泗則入淮而淮自入海此謂四水
皆入於江記者之誤也

語類

排淮泗而注之江淮自不與江通大綱如此說

注

朱子曰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此但取其字數
足以對偶而云爾只是行文之失無害爲義理不必
曲爲之說也

同吳氏程曰日簡日潔集註與爾雅同而蔡氏則謂
爾雅合簡潔爲一而其一卽河之經流殊不可曉以
水道攷之九河率在河間路滄州境內今存者尙五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畜

近譬堂藏板

六處何得言盡湮入海。南皮縣明有滌河。未聞與簡河合一。集註良是。○新安陳氏曰：堯獨憂之所憂者，大舉舜禹益而用之，所憂在此，何暇於並耕。雖欲耕得乎。是提撥耕字，以照應前獨可耕，且為與句。○仁山金氏曰：汝出今河南梁縣天息山，至蔡州下入淮。漢出今漢中利路之間，兩縣嶠冢山，東南流二千四百二十里，至漢陽軍大別山入江。淮出唐州桐栢山千七百里，至海州入海。泗出襲慶府泰山，陪尾有泗源，南至下邳入淮。當是疏九河，滄濟排淮江而注之。海，決汝泗而注之。淮，決漢而注之。江，○蔡虛齋曰：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此以下言自古聖君賢臣，歷歷可數。那有一个是與民並耕而食，養殖而治者耶。○洪水橫流，氾濫于中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蓋惟洪水氾濫，草木得水則暢茂矣。禽獸得草木則繁殖矣。禽獸草木皆妨害五穀者，故五穀不登，則人類益稀。而禽獸偏人。舉中國多是禽獸之地，此其上下文相屬之大意也。○洪水橫流云云，使于是而遽施治水之功，則草木之暢茂者，道途既為之硬塞而不通，而禽獸之逼人者，又方巢穴於其中而不可避。治水之功固未可施。舜灼見其理勢，乃先使益烈山澤而焚之。草木既焚，禽獸失其所依，乃皆逃匿遠去。然後禹得以施功於水土。如黃河之水，天下之最大者也。禹則于兗州之域，疏大河之流為九河，以分其勢。又疏通濟水，潔水并九河皆注之海。九河濟潔皆西北方水也。又次南決汝水，漢水，排淮水，泗水，而注之江。天下大水，只有此數者。今導其流而注之江海之中，然後大地就平。中國之民，可得而粒食，以相生相養。而免于墊溺之患矣。且當是時也，禹治水在外者，凡八年。三次過家門而不入。其憂民之急如此。雖欲耕得乎。然不但禹之急于憂民，其述尤顯。故獨言之。而他獨入于海。故江河淮濟皆名以瀆焉。今以一淮而受大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為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為並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口又合沁泗沂三水，以同歸于淮也哉。○林次崖曰：當堯之時，二節言堯舜之憂民，急於為治，而不暇耕。堯

以不得舜爲己憂二節言堯舜之憂民所憂之大而不必耕要之得人意上面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使契爲司徒襄便都有了但上文方重在急於爲治不暇耕上且未及此意至此則專露其意見聖人憂人所憂者大其澤自有以及天下不惟不暇耕而亦不必於耕也觀註不惟不暇耕與不必耕二句便見得有兩層意

蔡虛齋曰上言治人者食於人正以見其不暇耕自此以下皆是反覆證明此句之意呂晚村曰自舜使益以下直至五穀熟而人民育方一歇此是聖人養民之憂下人之有道也四句又與前天下猶未平九句相對聖人有憂之與堯獨憂之句相對使契爲司徒與使益禹稷相對乃聖人教民之憂也故契爲司徒另用使字起而禹稷上不消加使字者益掌火止之使字須讀斷直貫至此也

辨按或勞心或勞力六句只明天下之通義如此以見治天下者不必耕且爲也當堯之時二節固見勞心不勞力治人不食人而一則曰雖欲耕得乎再則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奎

近譬堂藏板

曰而暇耕乎却見憂天下之事體甚大平水土又教稼穡教稼穡又明人倫更何暇爲耕之事此卽前不能兼爲之意也至堯以不得舜爲己憂節左是只憂其大不憂其細以足不必兼之說此孟子文法反覆相因之妙蒙引自混。聖人只是要生天下之人再禽獸害人不可以生故烈山澤水土不平不可以生故注江海粒食未興不可以生故教稼穡人倫不明不可以生故命司徒今晚村以四段祇作兩對殊爲牽強况雖欲耕得乎明與而暇耕乎作兩歇而謂自舜使益至人民育方一歇有是理乎。文意只重疏濬決排以注之江海耳蓋必到注之而後疏濬決排乃有所用治水之績乃成本意見疏濬決排而後可注之艱巨勞苦如此所以八年於外三過不入而不暇耕也水道偶誤亦無碍以上下義理不重此也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

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言水土平然後得以教稼穡衣食足然後得以施教化。后稷官名棄爲之。然言教民則亦非並耕矣。樹亦種也。藝殖也。契亦舜臣名也。司徒官名也。人之有道言其皆有秉彝之性也。然無教則亦放逸怠惰而失之。故聖人設官而教以人倫亦因其固有者而道之。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奕 近譬堂藏板

耳。書曰天敘有典勅我五典五惇哉。此之謂也。放勳本史臣贊堯之辭。孟子因以爲堯號也。德猶惠也。堯言勞者勞之來者來之。邪者正之。枉者直之。輔以立之。翼以行之。使自得其性矣。又從而提撕警覺以加惠焉。不使其放逸怠惰而或失之。蓋命契之辭也。

釋 間振德是施惠之意。否曰是然不是財惠之惠。只是施之以教化。上文匡直輔翼等事是也。彼既自得之。復從而教之。

同 大。全。趙氏惠曰。稷乃五穀之長。故以稷爲農官之稱。后者有爵土之號。后稷名棄者。其母有部氏。出野。履巨人跡而孕。及生子。以爲不祥而棄之。故以棄名。說文種曰。稼斂曰穡。新安陳氏曰。典者人道之常。天所次序。本有此典也。勅。正也。我謂君也。五典。卽父

子至朋友五者是也。醇厚也，勅正自我，即天敘之本。然者而品節之，然後有典，別而為五典，而五者皆醇厚也。俾典，如言厚人倫。○聖人有憂之，又言堯所憂者，大使契為司徒以教民，所憂在此，何暇於並耕？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是再提撥耕字，以照應。獨可耕且為與一句。○林次產曰：聖人有憂之，聖人兼指堯舜引放勳之言，特以為記也。不是專指堯。○呂晚村曰：聖人之憂民如此，論本節與聖人有憂之相照，似應單承命契一件，不知此句直從堯獨憂之說來，作一總結，則統承為得也。○自得在民使之自得，仍在司徒。

與慶源輔氏曰：勞者勞之，來者來之，所以安其生也。邪者正之，枉者直之，所以正其德也。輔以立之，翼以行之，所以助其行也。自得謂自得其性也。振謂提攜，警醒也。**按**既曰人之有道，則皆有秉彝之性矣。而又曰無教，則近於禽獸者，以本然固有之良壞於氣稟物欲，而必當教以復其初也。飽食煖衣逸居，不但因此而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老

近譬堂藏板

更長嗜欲淫佚之事，乃為近於禽獸。只一箇父子不盡親之道，君臣不盡義之道，夫婦不盡別之道，長幼無知者等矣。五有字，即上有道存字，但有字中含理。其緒而分之，比其類而合之。二義在而分之，合之。義中又有淺深高下，與無過不及。義在而分之，二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二句提綱，則似舜使益掌火以下皆舜之使也。今不曰舜憂之，使契為司徒，而曰聖人有憂之者，蓋說到養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文勢詭到大處，切處則非舜之所獨憂，而堯之所不必憂也。故統說一箇聖人有憂之，則其命舜以使契而勞，以勞來匡直之語，叮嚀以告誠之所必然矣。○勞來自指已向於人倫者，匡直自指有背於人倫者。凡此皆輔之使立翼之使行也。然又不可迫於人倫者，凡此其自得。既曰使矣，而又曰自得，即敷教在寬之旨。使必不自得，此順而不強之意也。自必得要得，此漸漬深入之意也。既自得，又振德而提撕警覺，以加惠恐其自得之久，以倦而怠也。德訓惠亦只是諄復勸戒。

之謂輔氏
說不可從

堯以不得舜為已憂舜以不得禹臯陶為已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為已憂者農夫也

易治也堯舜之憂民非事事而愛之也急先務而已所以憂民者其大如此則不惟不暇耕而亦不必耕矣。

或問禹之功大矣而孟子以臯陶配之何也曰臯陶之學純粹精密而其陳謀種德明刑弼教為助尤多故舜欲傳位於禹而禹獨讓之則其德業已盛固聖人之偶矣。

精義問舜之時在廷臣多矣至傳禹以天下而禹獨推臯陶何也揚曰舜徒得此兩人而天下已治故也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突

近譬堂藏板

禹總百揆而臯陶施刑內外之治舉矣古者兵刑之官合為一觀舜之命臯陶蠻夷猾夏是其責也則臯陶之職所施於外者為詳故臯陶雖不可以無禹而禹亦不可以無臯陶是以當舜之欲傳位禹獨推之餘人不與焉孟子曰舜以不得禹臯陶為已憂而子夏亦言舜有天下選於眾舉臯陶不仁者遠矣蓋有見乎此

圖大全慶源輔氏曰舉農者之所憂以並堯舜之憂見其小大廣狹之不倫則不暇耕與不必耕可見矣○新安陳氏曰接上文三憂字而又發明出三憂字在三句中聖人之憂在不得聖賢而用之得而用之則足以釋已之憂矣此集註所謂急先務也聖人所以憂民者其大如此若農夫之憂憂之小者耳許行又欲聖人憂百畝之憂可乎○林次崖曰以百畝之不易為已憂者農夫也言非堯舜之所憂也此句總歸在堯以不得舜為已憂二句內故註不解明是斥許行自為並耕之說正是以百畝之不易為已憂農夫之所為也分人以財謂之惠三句是解堯以不得

舜爲己憂兩句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
二句又是因爲天下得人謂之仁句特別出得人難
之意以曉人使人知所重也。呂晚村曰堯舜之憂
不同不爲所得之人有多寡大小蓋君相之職分不
同則其所憂之大小又存差看上文堯獨憂之及舉
舜舜使等句自明。禹臯乃總舉上之詞益稷契卽在
裏肆謂舜所憂不得止在禹臯而益稷契不與也。
○辨拔堯以不得舜爲己憂承上堯獨憂之舉舜而敷
治句舜以不得禹臯陶爲己憂承上舜使益掌火以
下四段又見所憂在於得人任治以見憂民之大而
不必耕也堯憂不得舜舜憂不得禹臯陶所謂勞心
於治也大人之事也農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所
謂勞力以食人也小人之事也上只說不暇耕此方
闢倒他耕爲小人之事以不得舜爲己憂以不得
禹臯陶爲己憂便是以天下爲己憂矣此已字不是
說視天下猶己却是說以己擔當天下與由己溺之
猶己飢之已字又不同。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堯

近譬堂藏板

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
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

分人以財小惠而已。教人以善雖有愛民之實。然其
所及亦有限而難久。惟若堯之得舜。舜之得禹臯陶。
乃所謂爲天下得人者。而其恩惠廣大。教化無窮矣。
此其所以爲仁也。

○補大全慶源輔氏曰以己之善而教人使人皆爲善
則是有愛民之實矣。然其所及亦止於吾力之所能
與吾身之所及而已。故有限而難久也。堯之得舜舜
之得禹臯陶則能廣吾力之所能而俾其恩惠極於
廣大。繼吾身之所存而俾教化推於無窮矣。然後可
以謂之仁。○蔡虛齋曰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

得人難此句與上文為天下得人者謂之仁何所關
曰是故二字可味也蓋上文謂為天下得人者謂之
仁言得人之功大也故下為天下得人者謂之難以見其
功之所以為大也林次崖曰知得其人可以授天
下便把天下與他此只爭能捨與不能捨耳何擔利
害故謂之易欲為天下得人一毫少差便許多為害
如何得恰好處所以難呂晚村曰所謂仁者原
只是惠與忠之道耳惟其要盡人而惠之忠之此其
法非得人不可得人正所以為天下也天下兩字緊
對上人字有天下即有天下之人一世之人自足
以治一世之天下特為之得者無其人耳此堯舜之
所以任為已憂也天下字與上人字對看衆寡何如
仁字與上惠忠字對看廣狹何如是之不憂更有甚
事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丰

近譬堂藏板

辨按上文說得舜得禹臯陶已是為天下得人矣此
只要指出謂之仁來見其思惠廣大教化無窮以明
其所以大也惠忠亦不在仁之外只仁中之一端此
仁字兼上惠忠亦只以愛之所施者而言非論其本
心之德也為天下自不可不得人此為天下字重
也然為天下而得之人亦不是漫然而得此得字為
更重也天下自有人若未得亦難以為天下此為天
下得人之合看為愈重也得人以仁天下而仁究只
歸於為天下得人之人此為天下得人者謂之仁九
字合看之又不可輕也
禎按此要見堯舜所憂之大為天下而不得人則仁
為天下之功無從施得人而不得可以仁天下之人則
上憂字所以能徧被處看仍重為字也重為字乃與
對錄

孔子曰大哉堯之為君惟天為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
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
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則法也。蕩蕩廣大之貌。君哉言盡君道也。巍巍高大之貌。不與猶言不相關。言其不以位爲樂也。

同大全新安陳氏曰亦不用於耕耳至此三提掇耕字以照應收結獨可耕比爲與一向不待辨闡明白痛快文法亦照顧得好以上已辨倒許行之說下文乃責陳相也

黑林次崖曰引孔子稱堯舜之言是說堯舜功業之大如許必有所用心然亦不在於耕所以辨並耕之說之非也此比上兩節又是一意要孟子辨許行並耕之說意思層見叠出當堯之時兩節是一意堯以不得舜兩節是一意引孔子之言又是一意

辨按治天下正與上憂天下爲天下相應用心正是憂字爲字骨髓豈無所用心所字即包心上得人掌火治水教稼明倫許多事以貴治賤以賢治不肖乃天經地義必不可磨滅之理不然則不用心於耕與用心於耕其病等耳。若錯認無名不實將蕩蕩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圭

近譬堂藏板

巍巍都說入空虛無爲上去則正便於無所用心之徒豈孟子大人勞心之旨要之堯舜勞心本至大故大哉巍巍勞心之大亦本非屑屑於細微如堯只憂得舜此外無簡事舜只憂得禹臯等此外亦無簡事所以雖則天而實無名雖有天下而若不與也次崖謂比上兩節又一意失之矣。正爲不必耕故不用於耕此之謂勞心此之謂大人之事文勢至此一大束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

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

倍之

倍之

此以下責陳相倍師而學許行也夏諸夏禮義之教

也。變夷，變化蠻夷之人也。變於夷，反見變化於蠻夷之人也。產生也。陳良生於楚，在中國之南，故北遊而學於中國也。先過也。豪傑才德出眾之稱。言其能自拔於流俗也。倍與背同。言陳良用夏變夷。陳相變於夷也。

同大全慶源輔氏曰：陳良楚人，而北學於中國，則是用夏變夷。陳相素學於陳良，乃為許行所變，則是變於夷也。

按許行之謬。上文已闕盡，以下只責他倍師而學。許行時解謂正闕許行之不可學並耕之不可從者，是偏重正意而失孟子之餘意也。開口以用夏變夷未聞變於夷起，直至子之之學亦為不善變矣。方作收煞。此一節責其倍師。孔子沒節引孔門之不倍師。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以曉諭警動之。今也南蠻節方責他學許行之非吾聞出幽谷二節見他所變之不善而深責之也。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尙已。

三年古者為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也。任，擔也。場，冢上之壇場也。有若似聖人，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所記子游謂有若之言似夫子之類是。

也。所事孔子，所以事夫子之禮也。江漢水多，言濯之潔也。秋日燥烈，言暴之乾也。皜皜潔白貌，尚加也。言夫子道德明著，光輝潔白，非有若所能彷彿也。或曰：此三語者，孟子贊美曾子之辭也。

圖大全記檀弓，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又云：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記檀弓上，有子問於曾子曰：問喪於夫子乎？曰：聞之矣。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有子曰：是非君子之言也。曾子曰：參也，與！子游聞之，有子曰：然，然則夫子有爲言之也。曾子曰：斯言告於子游，子游曰：甚哉！有子之言似夫子也。昔者夫子居於宋，見桓司馬自爲石椁，三年而成。夫子曰：若是其靡也，死不如速朽之愈也。死之欲速朽，爲桓司馬言。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 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之也。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喪之欲速貧，爲敬叔言之也。曾子以子游之言告於有子，有子曰：然，吾固曰非夫子之言也。曾子曰：子何以知之？有子曰：夫子制於中都，爲民作制，四寸之棺，五寸之槨，以斯知不欲速朽也。昔者夫子失魯司寇，將之荆，蓋先之以子夏，又申之以冉有，以斯知不欲速貧也。○趙氏惠曰：孔子旣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相與共立爲師，故集註謂蓋其言行氣象有似之者，築室於場，家上祭，北壇場，孔子葬魯城北泗上，去城十里，冢塋百畝，南北廣十步，東西十三步，高一丈二尺，冢前以甒甓爲祠壇，丈六尺，冢塋中樹以百數，皆異種，魯人世世無敢名者。弟子各持其方樹來種之，塋中不生荆棘，及刺人草。○林次崖曰：昔者孔子沒，節見孔門不肯師，有四相，向而哭，皆失聲，不倍師也。獨居三年，然後歸，不倍師也。欲以所事孔子事之，亦不倍師也。曾子曰：不可，亦不倍師也。下文獨曰：亦異於曾子者，從然尾一人，不倍師，尤得其道者，言也。蒙引作三段說，依其說，則子

張子夏輩是倍師矣。要三子不是倍師。其欲以所事孔子事有若者。特以致其思慕之心。如後世丁蘭刻木之類耳。○皜皜潔白也。都是承江漢以濯秋陽以暴上說。凡物濯不潔。暴不乾。則不潔白。濯之潔。暴之乾。則潔白矣。註明著光輝潔白。通是就道德上說。○異呂晚村曰。周正之秋。乃夏正之五六月也。秋陽以暴之。卽似今人家晒物。必以三伏者爲良耳。非真秋也。

辨按以有若似聖人。便是如見聖人也。欲以所事孔子事之。便是如親事孔子也。並無倍其師之道。而他所學之意。故註無貶辭。惟當從存疑作思慕其師爲正。非曲護也。但不如曾子爲尤能見聖人之道之真耳。○註云。夫子道德明著。光輝潔白。明著字。包光輝潔白四字。然皜皜。又單訓潔白。總承江漢以濯秋陽以暴二句。則光輝。又卽潔白所著之光輝。而不可分貼矣。○若以光輝貼秋陽暴之潔白。貼江漢以濯之。則是以江漢秋陽喻聖德矣。本文却是以江漢之濯。秋陽之暴。形容聖德。則光輝卽潔白之光輝。可知。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 滕文上

告

近譬堂藏板

禎按聖人何待濯。何待暴。兩以字。不是方以之。濯以之暴也。言其人欲淨盡。天理流行。無一點之汙。無一毫之翳。至潔白而有光輝。如江漢濯過。秋陽暴過者。然乃晚村改周正之秋爲夏正之五六月。亦太鑿矣。
今也南蠻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

歟博勞也惡聲之鳥南蠻之聲似之指許行也

同蔡虛齋曰。非先王之道。此非字不訓詆毀。與論語異端非聖人之道而別爲一端者同。○獨言異於曾子者。獨舉其不改所事於陳相正相反者言。爲尤切耳。實則此條不倍師者有三。不全是曾子。

異林次崖曰。亦異於曾子。不可說作不倍師說。當有斟酌。夫三子欲以所事孔子者。事有若是。乃欲致其思。未必有倍師之意。曾子且爲不可。今也南蠻駃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

矣。辨按自孔子沒。三年之外。以至不可尙已。無一不。是追慕其師。而尊信之。其獨曰異於曾子者。舉一以例其餘也。蒙引以上條不倍師者有三。固未確而存疑。沾滯曾子不可于夏子。張子游一段亦未是。

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

小雅伐木之詩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

同大全新安陳氏曰。譬陳相由高趨下。不如禽能舍下遷喬也。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是之學。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堯 近譬堂藏板

亦為不善變矣。

魯頌闕宮之篇也。膺擊也。荆楚本號也。舒國名。近楚者也。懲艾也。按今此詩為僖公之頌。而孟子以周公言之。亦斷章取義也。

同大全新安陳氏曰。不善變。謂變於夷也。按此兩節皆是說他不善變。然出於幽谷一節。是說他由高趨下。就陳相已身言。戎狄是膺一節。是說許行之學之邪。為聖人之所必誅。則從之者之為不善變。益可見矣。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偽。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

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
陳相又言許子之道如此蓋神農始為市井故許行
又託於神農而有是說也五尺之童言幼小無知也
許行欲使市中所粥之物皆不論精粗美惡但以長
短輕重多寡大小為價也

同大全慶源輔氏曰若不以精粗美惡言之則無由
說得通此義未有人看得出至集註而義始明○雙
峰饒氏曰長短以丈尺言輕重以權衡言多寡以斗
斛言皆是比而同之與共耕相似便是齊物剖斗折
衡而民不爭之說凡託神農黃帝者皆老氏之說也
○張彥陵曰按日中為市始於神農故許行倡齊價
之說正欲舉世皆為其粗不為其精相安太樸巧偽
不生與並耕之說只是一意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美

近警堂藏板

異吳因之曰說箇市價不貳國中無偽見君民雖並
耕而得以自暇雖與百工交易而不必於煩也
辨撥開口說箇從許子之道便是承上倍師之意而
辨之見許子之道自有可從者然吳說謂不貳無偽
則君民雖並耕而得以自暇與百工交易而不必於
煩此恐穿鑿看陳相只說相若便了未有救前並耕
之意孟子下文亦只以物情之自然不可齊言之以
見為起偽之端亦未辨其雖欲並耕而不得也惟張
說謂許行倡齊價之說正欲舉世為粗不為精以返
於太樸此却是他本意殊不知競為惡濫之中又有
許多欺處不至於亂天下不止耳何為失物之情也
○時解謂價相若非布與麻同價謂布與布同價帛
與帛同價此又非也如此則麻與麻同價縷與縷同
價五穀各以其類同價則仍有精粗美惡之辨矣惟
索性不論只以長短輕重多寡大小為同價然後精
粗美惡一槩無分而天下可以返於太古矣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

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倍一倍也。蕪五倍也。什伯千萬皆倍數也。比次也。孟子言物之不齊乃其自然之理。其有精粗猶其有大小也。若大屨小屨同價。則人豈肯爲其大者哉。今不論精粗。使之同價。是使天下之人皆不肯爲其精者。而競爲濫惡之物以相欺耳。

同大全新安陳氏曰。情實也。自然之理。卽所謂物之實理也。慶源輔氏曰。物之不齊。乃物之情。而實天之理也。物各付物。止於其所。吾何容心於其間哉。若強欲齊之。私意橫至。徒爲膠擾。而物終不可齊也。故朱子具同條辨孟子卷五滕文上

老

近譬堂藏板

莊周之齊物。強欲以理齊之。猶爲賊夫道。况乎許子遂欲一天下之物。而泯其一定之分。其蔽豈不甚哉。孟子應以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斯言足以發明天理之大。不但可以闢許行而莊周之說。併可坐見其偏矣。東陽許氏曰。此章孟子曰。以下三大節。自許子必種粟而後食。平至不用於耕耳。闢其僞詭神農之言。吾聞用夏變夷。至不善變矣。責其倍師。從許子之道。以下陳相之道。辭煥又闢其市價不貳之說。○蔡虛齋曰。此巨小與上文屨小大者不同。此巨屨小屨。設言當精粗美惡說。言巨屨與小屨同價。則人豈肯爲其大者哉。論物若不論美惡。美者與惡者同價。則人又豈肯爲其美者哉。都一向從簡陋易就上去了。何能治國家。○徐徹弦曰。許子始託神農。並耕之說。欲齊市價也。而不知人有大小之等。不可以相兼。繼託神農市價之說。欲齊物也。而不知物有精粗之殊。不能以同價。○張孝陵曰。物之不齊。由造化所生。有參差。人力所成。有工拙。相率爲僞。正反國中無僞之說。獨言屨者。緣許行是箇捆屨底人。故就其明者通之。

辨按孟子只提出一箇情字求遂使他同價之說淡處安頓蓋虛者爲僞實者爲情今不論物之情實是無僞故曰相率而爲僞以僞先自詐子偁也集註物之理解情字蓋天生之物本來不齊固是自然之理而各與以不齊之價然後物情乃安物情既安然後至於爲僞矣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尙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

墨者治墨翟之道者夷姓之名徐辟孟子弟子孟子稱疾疑亦託辭以觀其意之誠否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夫

近譬堂藏板

問夷之請見者再而孟子不許何也曰孟子雖以闢邪說爲已任然不過講明其說傳之當世使聞者辨以屈吾道之尊也譬如蠻夷寇賊之害聖人固欲去之然豈肯被甲執兵而親與之角哉

同大全雲峯胡氏曰許行與民並耕之說是欲以其若下同於庶民墨子兼愛之說是欲以其親泛同於衆人皆非聖人之道而自爲一端此孟子所以深闢之也○顧麟士曰墨子兼愛近於無父而之厚葬是其本心明處亦見卽以此

辨按曰尙病則病固未愈而將愈也○動其再來請見之誠而以我且往見夷子不來反答之正所謂觀其誠否也

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

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為非而不貴也。然而堯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

又求見則其意已誠矣。故因徐辟以質之。如此直盡言以相正也。莊子曰：墨子生不歌，死無服，桐棺三寸而無槨，是墨之治喪以薄為道也。易天下，謂移易天下之風俗也。夷子學於墨氏而不從其教，其心必有所不安者。故孟子因以詰之。

同大全慶源輔氏曰：夷子雖師墨氏之教，至於葬親之時，天理自然發動，有不得如其師之說者，故不用其制而凡事從厚也。此於人情固宜有之。故孟子因舉此一事以詰之，而下文又舉喪葬之說以發其意。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五

近譬堂藏板

此正夷子之天理一點明處也。○陸象山曰：所賤事親句，非直折語，是故意激他。若以厚道為是，則學於墨者為何？若以薄道為是，則厚葬又為何？所行與所學相反，必有箇緣故。只要他自省這一點厚葬底念頭。○王觀濤曰：我且直之直對未遠見說。

辨按曰：於今則可以見矣。分明是前此託病不見以今其意已誠，故可以見不直則道不見，便見吾儒之道異於墨子之道。下却以夷子之厚親折夷子之學墨。○既曰：吾今則可以見，却於未見之前而直之者，正朱子所謂不輕接其人。交口競辨以屈吾道之尊也。然至本心已得，悔悟既新，則於命之矣。之後亦必見之，未有默然而去者。如此方與可以見句相顧。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

言何謂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徐子以告孟

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

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

若保赤子周書康誥篇文此儒者之言也夷子引之蓋欲援儒而入於墨以拒孟子之非已又曰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則推墨而附於儒以釋已所以厚葬其親之意皆所謂遁辭也孟子言人之愛其兄子與鄰之子本有差等書之取譬本爲小民無知而犯法如赤子無知而入井耳且人物之生必各本於父母而無二乃自然之理若天使之然也故其愛由此立而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全

近譬堂藏板

推以及人自有差等今如夷子之言則是視其父母本無異於路人但其施之之序姑自此始耳非二本而何哉然其於先後之間猶知所擇則又其本心之明有終不得而息者此其所以卒能受命而自覺其非也

或問

天之生物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何也曰天之生物有血氣者本於父母無血氣者本於根莖皆由於一而無二者也惟其本出於一故其愛亦主於一焉蓋一體而分血氣連屬眷戀之情自不能已固非他人之可此也自是之外則因其分之親疎遠近而所以爲愛者有差焉此儒者之道所以親親仁民而至於愛物而無不各得其所也今夷子之乃謂愛無差等則是不知此身之所從出而視其父母無以異於

賂人也。雖其施之先後稍不悖於正理。然於親而謂之施焉。則亦不知愛之。所由立矣。是非二本而何哉。而說者。或謂其施由親始之言。暗合於吾儒之一本者。愚以爲差之毫釐。繆以千里。爲是說者。亦自不知一本所以爲一本矣。又有以愛有差等爲一本者。雖無大失。而於文義有所未盡。蓋謂其一本故愛有差等。則可。直以愛有差等爲一本。則不可也。曰。夷子之學於墨矣。而必推其說以求合於儒者。何也。曰。天下之理。其本有正而無邪。其始有順而無逆。故天下之勢。正而順者。常重。而無待於外。邪而逆者。常輕。而不得不資諸人。此理勢之必然也。且胡不以近世之佛學觀之乎。夫吾所以拒彼至矣。而彼未嘗不求自附於吾儒者也。雖其陰陽離合有不可信。要不如是。則吾知其反側而無以自安也。其理之悖。說之窮。於此亦可槩見。惜乎世無孟子。無能因其所明以誘之者。是以卒於漂蕩而不反也。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全

近譬堂藏板

子錯處。人之有愛。本由親立。推而及物。自有等級。今夷子先以爲愛無差等。而施之。則由親始。此夷子所以二本矣。夷子但以此解厚葬其親之言。而不知愛無差等之爲二本也。又曰。旣是愛無差等。何故又施由親始。這便是有差等。又曰。旣是愛無差等。一句。乃是夷子臨時說出來。孟子意却不知愛無差等之句。已不是了。他所謂施由親始。便是把愛無差等之心。施之。然把愛人之心。推來愛親。是甚道理。又曰。愛無差等。何止二本。蓋千萬本也。彥忠云。愛吾親。又兼愛他人之親。如己之親。則是兩箇一樣重了。如一本有兩根也。○問人只是一父母所生。如木只是一根株。夷子却視他人之親。猶己之親。如牽彼樹根。強合此樹根。曰。愛無差等。便是二本。

附問。愛無差等。夷子旣如此說。便當一親疎合貴賤方得。今却曰。施由親始。則是又將親疎對待而言。豈非吾之愛。又有差等也哉。其辭抵牾。信乎其遁而窮矣。朱子曰。夷子之所說。愛無差等。此其大病。其言施由

親始雖若粗有差別。然亦是施此無差等之愛耳。故孟子但責其二本。而不論其下句之自相矛盾也。夷之所以卒能感動。而自知其非。蓋因下文極言非為人此之心。有以切中其病耳。此是緊要處。當著眼目。精義伊川曰。墨子愛其兄之子。猶隣之子。墨子書中未嘗有此等言。但孟子拔本塞源。知其流必至於此。故直之也。

同大全慶源輔氏曰。夷子蓋以儒者若保赤子。是愛他人子。如愛我之赤子。有似於墨子愛無差等之說。故謂其欲引儒家入墨教中去。○新安陳氏曰。之又曰。墨氏兼愛之學。愛其親與愛外人。無差等之殊。但施則自親始耳。施由親始一句。髣髴竊取儒家立愛自親始之意。是推墨氏而依附於儒家也。又曰。理屈詞窮。強爲此說。以自逃避也。○慶源輔氏曰。書曰。立愛惟親。記曰。立愛自親始。蓋愛必始於愛親。因事親以立其愛。卽所謂孝弟爲仁之本也。然後推以及民及物。自有差等輕重。此仁義所以相爲用也。夷子雖陷於墨教。而其天理一點之明。終有不可息滅者。此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三

近譬堂藏板

蓋秉彝之心也。故其先親後疎之際。猶知所擇。而不至於逆施。故孟子之言。得因所明而入之。夷子亦得因其明而受之也。○雙峰饒氏曰。夷子引若保赤子來證愛無差等。孟子謂其差認了此句意。彼有取爾也。是說周書別有所取譬也。下二句却解周書本意。又曰。一本便有厚薄。如木然。根幹枝葉。自有大小次第。二本則天下皆是父母。無分根幹枝葉。自有大小。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各有差等。不同夷子不識以爲愛無差等。○雲峰胡氏曰。本文云。使之一本。而集註以自然之理釋之。蓋纔謂之使。便似涉於人爲。今日天使之則莫之爲而爲。故人物之生。萬有不齊。無一本而生者。若使之然。莫非自然是之謂天。夷子二本。非天矣。集註後節釋掩之誠是也。以爲若所當然。正與此自然二字相應。蓋此人事之所當然者。卽本於天理之自然者也。○蔡虛齋曰。旣曰愛無差等。並不論親疎矣。而又曰。施由親始。則又畧有親疎之辨。此其言亦自相矛盾。足見其遁也。然下句自有是處。夷之所以未盡滅其本心。孟子之所以得以入其教。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全

近譬堂藏板

者正惟有此一綫在故孟子不攻其說之矛盾處而但力攻其本病之所在也二本之說尤極正大而精至○一則援儒而入于墨其授我者其勢之輕將藉我以爲重也二則推墨而附于儒其附儒者其勢已孤又將藉我以爲重也○言且無論愛己之子過于鄰之子也視兄之子自是過于鄰之子則己之子益可知○明小民之無知而犯法亦非小民之罪也乃上之失其道而致然也故保民當如保赤子耳豈真以爲民與吾子全無差等哉如夷子之所見則父母與路人一也豈不爲二本而逆天哉○愛無差等等待其親如路人待路人如其親是親其親也路人亦其親也非二本而何抑豈惟二本蓋千萬本也豈人道○呂晚村曰異端之所以別於吾道者只是無等殺無等殺便無禮無禮便無天從此一串差去彼以爲此是儒釋劈頭分路處程子所謂本領不是者此也俗士猶云末異本同三教合一亦只坐不知天耳

○異慶源輔氏曰彼有取爾也一句先儒說皆不明自今斷以爲書之取譬方說得通蓋非爲愛凡人之赤子與兄弟之子一般也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己子者蓋兄弟之子與己之子無異也○顧麟士曰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是他杜撰解書說下之辭○丘月林曰謂夷子解書所以如此之誤者其故何也蓋天之生人止有一本而夷子獨視爲二本故其言如此也

按愛無差等是墨子本來立教如此此一句是根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是說爾儒家立教素以爲愛有差等與我墨教不同而若保赤子之言則何嘗不有合於我墨教處又豈得盡如有差等之見此言何謂也是詰問之辭見儒家亦有解不來處若我則以爲愛無差等自當兼在斯愛之中而但施由親始不妨於稍從厚以漸次施之又何嘗失吾愛無差等之教也何謂也以上自是援儒入墨之則以爲之下自是推墨附儒原未嘗以下二句解書言麟士等說皆謬而丘說解故也仍跟書言尤非○夫夷子信以爲親其兄之子至非赤子之罪也正

解書言見儒無愛無差等之事且天之生物至二本故也方正他愛無差等之非儒無愛無差等之事則不得援儒而入墨矣知愛無差等爲二本之非則亦不得推墨而附儒矣各自頭項安得以他爲因有二本乃解錯書言○親鄰之子不同於兄之子則保民豈卽同於保己之赤子大凡赤子入井非赤子之罪以其無知也故保民若保赤子看孟子以赤子入井言之則非平安無事時而盡以民爲無知之赤子亦非以民之疎如己之赤子之親也

頑按親兄之子二句斷當依蒙引視兄之子自是過於鄰之子則己之子益可知不可如輔氏之說言兄子而不言己子者兄之子與己之子無異也其實兄之子與己子亦必有異此正吾儒等殺之別又何得以混同爲厚道惟以一本搓排去自有當然之分量乃至薄其所厚耳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舍

近譬堂藏板

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蘊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

因夷子厚葬其親而言此以深明一本之意上世謂太古也委棄也壑山水所趨也蚋蚊屬姑語助聲或曰螻蛄也嘬攢共食之也顙額也泚泚然汗出之貌睨邪視也視正視也不能不視而又不忍正視哀痛迫切不能爲心之甚也非爲人泚言非爲他人見之而然也所謂一本者於此見之尤爲親切蓋惟至親

故如此。在他人則雖有不忍之心。而其哀痛迫切。不至若此之甚矣。反覆也。薰土籠也。埋土舉也。於是歸而掩覆其親之尸。此葬埋之禮所由起也。此掩其親者。若所當然。則孝子仁人所以掩其親者。必有其道。而不以薄為貴矣。

同大全慶源輔氏曰。此又孟子畧其道辭。而專以其喪哀痛迫切。非他人之所可得同者。而因以見先王所制葬埋之禮。必誠必信。勿之有悔者。固皆自然之理。而墨子二本薄葬之說。為杜撰妄作。而不可行也。○雙峰饒氏曰。厚葬其親。發於其心之不能自已。違便是夷子求見孟子之萌芽。孟子就舉上世不葬其親之說。亦見得發於不容已。蓋上世不葬其親。這一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滕文上

金

近譬堂藏板

人於心有所不安。却掩之。葬親之事。自此始。若以為掩得是。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自有箇道理。以此觀之。則厚葬其親。自有不容已者。葬其親。厚則愛無差等之說。不攻自破矣。集註若所當然四字。說掩之誠。是一句佳。○蔡虛齋曰。言其此無所為也。所謂一本者。於此見之。尤為親切。蓋歸反薰埋而掩之。尤是一本之意。不止非為人泚也。註只云於此見之。尤為親切耳。非為人見之而然。○**辨**按。自其類有泚。至而掩之。都見出於自然之不容已。掩之誠是也。三句見惟其出於自然。而不容已。是有所當然。而不可易掩之誠是也。字掩下見。既道所當然。則必有箇掩之道。理在不惟不以薄為其相稱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只言其出於自然足矣。而註必著在他人。則雖有不忍之心。而其哀痛迫切。不至若此之甚。數句者。蓋以申明一本之真。而非二本之不可得而參者。則兼愛之說。之果不足從也。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為問曰命之矣

憮然茫然自失之貌為問者有頃之間也命猶教也言孟子已教我矣蓋因其本心之明以攻其所學之蔽是以吾之言易入而彼之惑易解也

大全朱子曰之字夷子名若作虛字不成句法

厚字猶是夷子行得是處愛無差等施由親始夷子

之所言非也然此一始字猶是夷子說得是處所以

可因其本心之明而教之也○新安陳氏曰驗人性

之本善於此章尤可見焉

所依據亦是本心有戚戚萌動處既憮然則亦不能

遠言故必至為問之頃乃日命之矣言雖未及而見

朱子異同條辨

孟子 卷五 滕文上

矣

近譬堂藏板

而即反也看前吾今則可以見矣句自明

孟子卷之五終

夫全朱子曰之字夷子名若作虛字不成句法

猶是吾之言愚入而亦之惑是執迷

言孟子曰憮然矣蓋因其本心之明以攻其所學之

蔽是以吾之言易入而彼之惑易解也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為問曰命之矣

夫全朱子曰之字夷子名若作虛字不成句法

